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19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专项工作 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办法（试行），已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3月9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办法（试行）

为建立市政府“抓执行、保落地”工作机制，打造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为主要内容，以重大专项为抓手，通过月评比、季观摩，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促进政府系统干部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全年任务落实落细。

### 二、督查评比原则

在全市综合考评工作框架下，把年度重点工作专项化，分解到月度，坚持“突出重点、量化计分、网上直报、真督真查、客观评价”的原则，进行评分排名，形成正向激励。

### 三、督查评比对象

#### (一) 开发区、区县（市）16个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 (二) 市级行政部门40个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国资委、市物流口岸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 (三) 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涉及的其他相关单位8个

郑州公积金中心、市事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中心、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侯红市长任组长，各位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开发

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秘书长薛永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陈立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五、开发区、区县（市）督查评比

### （一）督查评比内容

围绕 15 个专项开展。

1. 经济发展晋位升级专项（由市统计局牵头评分）；
2. 科技创新专项（由市科技局牵头评分）；
3. 32 个核心板块建设专项（由市城建局牵头评分）；
4.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由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牵头评分）；
5. “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及“断头路”打通工程专项（分别由市“双改”办公室和市城建局牵头评分）；
6. 产业培育专项（含市场主体培育、小微企业园建设、产业链升级，由市工信局牵头评分）；
7.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由市农委牵头评分）；
8. 生态环境建设专项（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评分）；
9. 平安郑州建设专项（由市公安局牵头评分）；
10. 高质量招商项目“125 计划”专项（由市商务局牵头评分）；
11. 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专项（由市卫健委牵头评分）；
12. 文旅体育服务专项（含“郑州文旅云”、城市书房、中

小学建设、体育公共设施项目，分别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牵头评分)；

13. 数字郑州建设专项（由市大数据局牵头评分）；

14. “轨道上的都市”建设专项（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评分）；

15. 省、市民生实事专项（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评分）。

## （二）分值评定

总分 200 分，其中，专项工作评分占 150 分，市政府督查室评分占 30 分，加减分事项占 20 分。

## （三）评分办法

### 1. 专项工作评分

各分管副市长负责组织市政府办公厅对口处室、相关单位，成立专项督导评比小组，针对 15 项月评工作分别制定科学合理的督导评比细则（见附件），每项专项工作按百分制评比打分。

工作完成情况由各开发区、区县（市）网上申报，分数自动生成，逐级由牵头部门和市政府办公厅相应处室审核后，报市政府督查室。

根据工作进度，由市委主要领导安排，定期从以上 15 个专项中确定季度观摩项目，现场打分，计入年度综合评比。

### 2. 市政府督查室评分

市政府督查室评分满分 30 分，由月度重点工作得分和其他重点工作得分构成，按《市政府督查室评分细则》（见附件 17）

进行评分。

### 3. 加减分事项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分别加10分、6分、2分。

(2) 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批评约谈或相应级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次分别扣减10分、6分、2分。

(3) 受到省领导和市委主要领导批评的，每次分别扣减6分。

加分满分为20分，扣分不设底线。

国家级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等，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视同为国家级。

省部级是指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及国家部委等，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视同为省部级。

厅局级是指部属正厅级单位，省正厅级（局、委、办），市委市政府，以正式下发的文件为准。

开发区、区县（市）在国家级、省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或在郑州市召开国家级、省级先进工作现场会、观摩会的，视为获得同级别奖励。

上述加减分事项各单位应于每月底前将书面证明材料报市政府督查室。

#### （四）综合排名

各开发区、区县（市）的最终得分为专项工作评分的平均分、市政府督查室评分、加减分事项得分之和。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计算各开发区、区县（市）的最终得分并排序。

### 六、市级行政部门及其它相关单位督查评比

#### （一）督查评比内容

对市级行政部门及其它相关单位，主要是聚焦各单位职责任务，进行督查评比，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各项底线。

#### （二）评分规则

市级行政部门及其它相关单位评分分为两部分，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得分，二是工作负面清单扣分。

1.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评分细则（见附件）评比打分。

2. 工作负面清单：

（1）安全生产。行业领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分别扣减相关部门 20、15、10、5 分。

（2）信访稳定。行业领域内发生赴京非正常上访的，每次扣 20 分，发生赴省委、省政府集体上访的，50 人及以上的每批次扣 15 分，2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的每批次扣 10 分，发生到市委、市政府集体上访的（5 人及以上）每批次扣 5 分。

(3) 媒体曝光。行业领域内发生被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曝光问题，形成较大舆情，经查属实的，每次分别扣 10 分、5 分。

(4) 通报批评。被国家级、省部级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10 分、5 分。

(5) 领导负面批示。因工作不力，被要求在国家级、省部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的，每次分别扣 10 分、5 分，被省领导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扣 5 分。

(6) 工作评价。在省以上专项评比排名中，排名后三名的，牵头部门扣 10 分，配合部门扣 5 分，配合部门由牵头部门认定。

以上扣分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厅各分管处室每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计算总分并排名。

## 七、结果运用

(一) 各单位的得分排名情况，在下一个月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公布。排名靠后的 1 个开发区、区县（市）和 1 个市政府相关部门，在会议上做表态发言。高质量招商项目“125”计划专项评比第一名的单位做经验介绍发言。

(二) 季度观摩排名情况，现场进行通报，并公开报道。

(三) 月度督查评比作为绩效目标过程调度的重要手段，是专项绩效考评的重要方式。月度评比结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工作相应专项绩效考评成绩，按权重核分，计入考评对象年度总成绩。月度评比排名情况，每月底前由市政府督查室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报送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对评比优秀的单位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全局工作的单位，及时报市委。

## 八、工作纪律

(一) 参与市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督查评比工作要做到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评比结果要公开透明。

(二) 在市政府重大专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比中出现虚报、瞒报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直接取消单位当月评比资格，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在下一月的政府常务会议上做表态发言。

- 附件：1. 经济发展晋位升级专项评分细则
2. 科技创新专项评分细则
3. 32个核心板块规划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4.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5—1. “三项工程、一项管理”专项评分细则
- 5—2. “断头路”打通工程专项评分细则
6. 产业培育专项评分细则
7.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8. 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9. 平安郑州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10. 高质量招商项目“125计划”专项评分细则
11. 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专项评分细则
12. 文旅体育服务专项评分细则

13. 数字郑州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14. “轨道上的都市”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15. 省、市民生实事专项评分细则
16.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评分细则
17. 市政府督查室评分细则

## 经济发展晋位升级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科技局配合。

### 三、评分内容及细则

#### （一）评分周期

每月（季）开展评分工作，对各开发区、区县（市）月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评分。

#### （二）评分指标

包括增速目标和占比目标两类共十四项指标。

增速目标九项（反映经济规模）：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增速。

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增速仅在季度月份（3月、6月、9月、12月）评分。

占比目标五项（反映经济结构）：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六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仅在季度月份（3月、6月、9月、12月）评分。

### （三）评分方法

根据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1. 增速目标九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工作报告或会议确定的2021年预期目标，结合工作实际，计算制定各开发区、区县（市）月度考评目标。达到或超过考评目标的，计满分；未达到考评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与考评目标的比值计分；负增长的，计零分。

2. 占比目标五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计算制定各开发区、区县（市）月度考评目标。达到或超过考评目标的，计满分；未达到考评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与考评目标的比值计分。

各评分指标考评目标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详见附表。

3. 评分指标权重设定。

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权重 (%)	
	普通月份	季度月份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50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0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	4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	4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10	4
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10	4
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增速	—	4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
六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10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10	4
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0	4
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10	4
合计	100	100

4. 扣分因素不设基准分。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评分指标得分计零分。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酌情扣减评分指标得分。

5. 每项指标完成情况满分为 100 分。月后 20 日，根据每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评分乘以权重后合计，形成经济发展晋位升级总评分。

## 各评分指标考评目标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评分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市发展改革委
2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市城建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市工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市发展改革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市商务局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市财政局
7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市住房保障局
8	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市发展改革委
9	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增速	市科技局
10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市工信局
11	六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上比重	市工信局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比重	市工信局
13	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市发展改革委
14	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市财政局

## 科技创新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评分工作。

### 三、评分内容

包括全社会研发投入、创新主体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合同成交额、创新创业团队引育、创新环境营造等核心指标和日常绩效管理。

### 四、评分办法

#### （一）核心指标评分（100 分）

##### 1. 全社会研发投入（20 分）

（1）第 1 季度调查数据强度预估值完成率或第 2—4 季度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调查数据填报率（15 分）

2021 年第 1 季度按照各区县（市）上报的 2020 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填报数据占 GDP 比重/2021 年度强度目标值进行赋分；第 2—4 季度按照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调查数据填报率赋分。纳入研发统计范围的四上企业，通过“郑州市科技业务管理

系统”，按季度填报研发投入经费调查数据（分别在季度初填报上季度数据，填报率赋分结果分别运用至本季度每个月，无研发投入的企业需零报表填报）。上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调查数据强度预估值赋分结果运用至下一年第1季度。

(2) 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开展调研指导，督导企业建立研发会计科目（5分）

每月组织调研1次以上得满分，未组织不得分。其中，第1季度需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总结；9月份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注：年度经费填报调查数据须与通过国家统计平台填报数据一致，不一致的按国家统计平台填报数据核算得分。

## 2. 创新主体培育（25分）

### (1) 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企业数量（7分）

按照入库企业（拟申报当年高企）目标值完成比例赋分，最高得该项满分。

###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数量（10分）

按照推荐至省科技厅企业目标值完成比例赋分，最高得该项满分。

### (3) 新增科技型企业数量（8分）

按照目标值完成比例赋分，最高得该项满分。

注：各目标值为全年目标值×（已完成批次/总批次）。

## 3.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15分）

(1) 走访对接相关单位筹建新型研发机构（5分）

每月走访对接单位1家（次），其中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走访对接的对象为大院名所，大院名所指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含央企类）。

(2) 引进大院名所的共建协议通过院所会议审议或推荐申报新型研发机构（10分）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引进大院名所的共建协议通过院所会议审议得8分；推荐申报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得1分，推荐申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得1分。

其他区县（市）推荐申报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得5分，推荐申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得5分；如有引进大院名所的共建协议通过引进院所会议审议可得8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各细分任务得分后，结果运用至后续各月份。

注：年度总目标完成后，上述两项指标均赋满分。

4. 技术合同成交额（10分）

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量及有效储备量（12月不含有效储备量），按照目标值完成比例赋分，最高得该项满分。

5. 创新创业团队引育（10分）

创新创业团队备选库团队数量，按照目标值完成比例赋分，最高得该项满分。

## 6. 创新环境营造 (20 分)

(1) 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 (5 分)

按当月目标值实际完成比例赋分。超额部分累计转入以后月份，年底清零。

(2) 获得贷款或投融资的科技型企业数量 (5 分)

按当月目标值实际完成比例赋分。超额部分累计转入以后月份，年底清零。

(3) 组织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高企培育等各类科技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及创新创业活动等数量 (10 分)

按目标值完成比例赋分。活动需科技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主办。

### (二) 日常绩效管理

#### 1. 加分项

出台综合性科技创新政策加 3 分，出台科技人才专项政策加 3 分，其他专项政策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 2. 扣分项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填报数据；报送材料、数据敷衍塞责，明显不符合要求等事项，每次扣 1 分，扣分不设下限。

### (三)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由核心指标评分和日常绩效管理得分组成，满分超过 100 分的，排名第一的单位按照满分折算，其余单位按相应比例赋分。

# 科技创新核心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评分指标 (单位)	督导考核 责任单位	月评对象																分值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金水区	中原区	二七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中牟县	新郑市	新密市	荥阳市	登封市	巩义市	
1	全社会研发投入	第1季度调查数据强度预估值完成率或第2—4季度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调查数据填报率(%)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2		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开展调研指导,督导企业建立研发会计科目(次/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3	创新主体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企业数量(家/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100	300	200	620	420	80	80	80	50	50	60	80	70	70	70	100	7
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数量(家/年)		64	211	137	554	314	53	50	56	31	42	45	51	53	50	42	78	10
5		新增科技型企业数量(家/年)	市科技局	80	200	140	500	300	60	60	60	40	40	40	50	50	50	50	80	8
6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走访调研相关单位筹建新型研发机构(家、次/月)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序号	类别	评分指标 (单位)	督导考核 责任单位	月评对象																分值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金水区	中原区	二七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中牟县	新郑市	新密市	荥阳市	登封市	巩义市		
7		引进大院名所的共建协议通过院所会议审议或推荐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家/年)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8	技术合同成交额	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量及有效储备量(亿元/年)	市科技局 市科协	10	25	15	100	30	16	10	7	1.5	2	5	10	6	6.5	6	10	10	
9	创新创业团队引育	创新创业团队备选库团队数量(家/年)	市科技局	12	21	12	21	21	3	3	3	3	3	3	3	3	3	3	3	10	
10	创新环境营造	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家/月)	市科技局	2	8	4	12	10	2	4	2	2	2	1	4	2	2	2	1	5	
11		获得贷款或投融资的科技型企业数量(家/月)		1	2	2	10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2		组织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高企培育等各类科技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及创新创业活动等数量(次/月)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备注		第7项指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项,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目标值各2家,是指引进大院名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1家,新备案新型研发机构1家;其他区县(市)目标值1家,是指新备案新型研发机构1家。																			

## 32 个核心板块规划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方式

按照“一年准备、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五年基本成型”的总体要求，确保年底形成看得见、摸得着、可检查、可评比的形象进度和实物成效。根据各板块区位特点、功能定位、运行方式、开发条件不同，盯紧抓牢项目招引落地，加快推进主体功能项目落地开工，充分考虑各区域自身发展差异，实行分类指导，坚持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通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月评工作的规范性、系统性、科学性。

#### （一）月评责任单位及分工

市城建局为牵头单位。核心板块规划设计及用地保障评分工作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核心板块建设推进、日常绩效评分工作由市城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核心板块主体功能评分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将月评结果检查核实后报牵头单位进行汇总，形成综合评比结果。

#### （二）目标申报确定

按照 2021 年实现控规调整到位，征收安置完成，基础设施大头落地，每个板块内 2—3 个标志性引领性主体功能项目开工建设的年度目标，3 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推进方案》，合理将年度目标任务按要求量化、细化到月，报牵头单位审查确定，形成具体刚性可评比的目标清单。目标任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未完成目标申报确定的，月评计“零分”。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 5 个板块，暂不参加月评，最迟 6 月底前完成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制定出台具体《推进方案》，参加 7 月份月评，未完成目标申报确定的，月评计“零分”。

### （三）月度自查评比

目标任务下达后，评分对象每月重点对规划设计、主体功能、效益指标、招商落地、建设进度、资金投入等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进行网上申报。由各评分单位按照分工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分值，报牵头单位进行汇总后，结合日常绩效管理情况形成综合月评得分，月评结果经市政府办公厅处室审核后报市政府督查室。

### （四）加强过程监督

对列入年度、月评内容的事项，采取督促检查、现场观摩、信息交流、目标管理等形式，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对已完成事项实行现结现报。同时，结合各评分对象的月度自查报告，强化过程监督和跟踪问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 三、评分细则

### （一）分值权重

核心板块建设按照“四个先行”的原则，结合建设实际情况，将控规编制、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主体功能各要素有机整合，坚持项目带动，突出板块整体建设进度，结合新建板块和改造板块阶段建设重点，实行分类评比，对核心板块规划设计及用地保障、建设推进、主体功能、日常绩效进行月评。月评总分为100分。

#### 1. 规划设计及用地保障（15分）

对全市32个核心板块的规划设计（10分）、用地保障（5分）实施月评。

#### 2. 建设推进（50分）

对全市32个核心板块的征收安置（5分）、基础设施（5分）、生态环境（5分）、项目建设（30分）、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5分）实施月评。

#### 3. 主体功能（30分）

对全市32个核心板块的产业发展（12分）、质量效益（10分）、绿色发展（3分）、项目签约（5分）实施月评。

#### 4. 日常绩效（5分）

根据日常绩效管理情况对评分对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加减分。

### （二）评分方法

1. 规划设计。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板块，则以整体为1个计分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计满分，每推迟一个月扣1

分，每提前一个月加1分。

(1) 市内五区。3月15日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5分)；3月25日前完成修改论证报告编制(1分)；负责梳理和提供32个核心板块内近期建设项目计划(1分)；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做好本辖区控规组织编制工作(3分)。

(2) 四个开发区、县(市)、上街区。不涉及控规修改的核心板块控规编制。3月15日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4月30日前完成控规草案，6月10日前进行控规方案批前公告，6月20日前提交市资源规划局“三会合一”审查。涉及控规修改的核心板块控规修改和编制。3月15日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3月25日前完成控规修改论证报告编制，4月5日前完成控规修改论证会审查，4月10日前进行控规修改公告，5月30日前完成控规草案，6月25日前进行控规方案批前公告，7月15日前提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会合一”审查。

(3) 目前城市设计未通过审查的5个版块。6月底前城市设计通过市规委会审查；7月底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9月底前完成控规草案，10月底前进行控规方案批前公告，11月底前提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会合一”审查。

2. 用地保障。围绕“毛地做成净地，生地做成熟地”的工作目标，依据《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重点对板块内的做地计划、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价评。3月底前完成做地计划，确定年度投资计划、月资金投入目标分解量化工作。月评按

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3. 征收安置。按照年度征收安置完成的工作目标，制定每月征收安置计划，对月工作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按完成率进行计分。

4. 基础设施。按照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大头落地的工作目标，制定每月开工、建设进度计划，对月工作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按完成率进行计分。

5. 生态环境。按照生态环境先行、同步跟进的原则，制定每月开工、建设进度计划，对月工作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按完成率进行计分。

6. 项目建设。重点对新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年度《推进方案》制定、建设进度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开工。对新签约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复、建规许可、项目招标、施工许可、实质开工 5 个关键节点进行月评，每完成 1 项计 1 分，未完成不得分。多个签约项目的最终得分，以项目平均得分计算。项目实质开工后，进行“建设进度”评比。

(2) 制定《推进方案》。各开发区、区县（市）3 月底前正式印发年度工作《推进方案》，要坚持“明确的、可度量的、可达到的、有时限的”原则，制定具有操作性和导向性的年度、月工作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未按时完成的当月“建设进度”记“零分”。

(3) 建设进度。以《推进方案》中明确的年度、月工作目标

进行月评，对每月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实际投资以各开发区、区县（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坚持“时间与进度同步”的原则，月工作目标设定为年度计划投资额的十二分之一，月评按照“累计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和“月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累计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占分值权重60%，“月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占分值权重40%，该项最高分按照25分计算。

月评得分计算公式为：“累计实际投资额/累计计划投资额”×25（分）×60%+“月实际投资额/月计划投资额”×25（分）×40%。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对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25%，发现1处问题，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发生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该项记“零分”。

8. 主体功能。对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绿色发展情况进行评价，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分。对项目签约月评以项目正式签约为准，每新增1个签约项目，按照签约计划投资额，5亿元以上标志性项目、主导产业项目计4分，其他项目计2分，3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标志性项目、主导产业项目计3分，其他项目计1.5分，1亿元至3亿元（不含）的项目计1分，1亿元（不含）以下计0.5分，最高5分。各开发区、区县（市）新增签约项目实际得分为：签约项目得分/辖区内板块数量。

9. 日常绩效管理。日常绩效管理基础分值为 5 分，被选为全市观摩样本点的，当月结果加 2 分；对未将核心板块建设列入政府月工作主要议题，对不按要求参加会议、不按时上报数据资料或标准不高、工作中有敷衍搪塞现象、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月评工作小组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中发现不实事求是、虚报瞒报的，每次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该项工作月评记“零分”。

### （三）月评方式

按照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市内五区，六县（市）、上街区 3 个组别进行月评。月评实际得分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月评结果按实际得分进行排名。在月评工作中，因板块定位发展、阶段性任务不同，客观存在参评“具体任务”缺项时，按照“实际参评项目综合得分/实际参评项目应得总分值×100”计分。

## 郑州市核心板块规划建设评分表

序号	月评项目	具体任务	评价标准	认定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10分)	年底前控规 调整到位	<p>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板块，则以整体为1个计分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计满分，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每提前一个月加1分。</p> <p>1. 市内五区。3月15日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5分)；3月25日前完成修改论证报告编制(1分)；负责梳理和提供32个核心板块内近期建设项目计划(1分)；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做好本辖区控规组织编制工作(3分)。</p> <p>2. 四个开发区、县(市)、上街区。不涉及控规修改的核心板块控规编制。3月15日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4月30日前完成控规草案，6月10日前进行控规方案批前公告，6月20日前提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会合一”审查。涉及控规修改的核心板块控规修改和编制。3月15日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3月25日前完成控规修改论证报告编制，4月5日前完成控规修改论证会审查，4月10日前进行控规修改公告，5月30日前完成控规草案，6月25日前进行控规方案批前公告，7月15日前提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会合一”审查。</p> <p>3. 目前城市设计未通过审查的5个版块。6月底前城市设计通过市规委会审查；7月底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9月底前完成控规草案，10月底前进行控规方案批前公告，11月底前提交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会合一”审查。</p>	市资源 规划局	

2	用地保障 (5分)	确保标志性 引领性项目 落地	围绕“毛地做成净地，生地做成熟地”的工作目标，依据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重点对板块内的做地计划、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价评。3月底前完成做地计划，确定年度资金计划、月资金投入目标分解量化工作。月评按实际完成率进行计分。	市资源 规划局	
3	征收安置 (5分)	年底前完成 征收安置工 作	按照年度征收安置完成的工作目标，制定每月征收安置计划，对月工作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按完成率进行计分。	市城建局	
4	基础设施 (5分)	年底前基础 设施建设项 目大头落地	按照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大头落地的工作目标，制定每月开工、建设进度计划，对月工作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按完成率进行计分。	市城建局	
5	生态环境 (5分)	生态环境建 设项目同步 跟进	按照生态环境先行、同步跟进的原则，制定每月开工、建设进度计划，对月工作目标完成率进行评价，按完成率进行计分。	市城建局	
6	项目建设 (30分)	项目开工 (5分)	对新签约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复、建规许可、项目招标、施工许可、实质开工5个关键节点进行月评，每完成1项计2分，未完成不得分。多个签约项目的最终得分，以项目平均得分计算。项目实质开工后，进行“建设进度”评比。	市城建局	
		制定《推进 方案》	3月底前，正式印发《推进方案》，制定年度、月目标，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未按时完成的当月“建设进度”记“零分”。	市城建局	
		建设进度 (25分)	3月底前，正式印发《推进方案》，制定年度、月目标，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未按时完成的当月“建设进度”记“零分”。	市城建局	

7	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 (5分)	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 (5分)	<p>对在建项目，以《推进方案》中明确的年度、月工作目标进行月评，对每月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实际投资以各开发区、区县（市）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坚持“时间与进度同步”的原则，月工作目标设定为年度计划投资额的十二分之一，月评按照“累计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和“月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累计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占分值权重60%，“月实际投资额完成情况”占分值权重40%，该项最高分按照25分计算。</p> <p>月评得分计算公式为：“累计实际投资额/累计计划投资额”×25（分）×60%+“月实际投资额/月计划投资额”×25（分）×40%</p>	市城建局	
8	主体功能 (30分)	产业发展 (12分)	重点对落地规模以上企业项目数量和质量、主导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产业集群培育进行评价，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市发展 改革委	
质量效益 (10分)		重点对利用外资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等情况进行评价，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绿色发展 (3分)		重点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项目签约 (5分)		以项目正式签约为准，每新增1个签约项目，按照签约计划投资额，5亿元以上标志性项目、主导产业项目计4分，其他项目计2分，3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标志性项目、主导产业项目计3分，其他项目计1.5分，1亿元至3亿元（不含）的项目计1分，1亿元（不含）以下计0.5分，最高5分。各开发区、区县（市）新增签约项目实际得分为：签约项目得分/辖区内板块数量。			

9	日常绩效 (5分)	日常绩效 (5分)	日常绩效管理基础分值为5分，被选为全市观摩样本点的，当月结果加2分；对未将核心板块建设列入政府月工作主要议题，对不按要求参加会议、不按时上报各类数据资料或标准不高、工作中有敷衍搪塞现象、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况，每次扣0.5分。月评工作小组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中发现不实事求是、虚报瞒报的，每次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该项工作月评记“零分”。	市城建局	
说明：按完成率计分的月评项目，完成率低于月计划60%的不计分，达到60%以上按完成率计算分值，高于100%的按100%计算。					

##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 三、评分内容和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评分内容共 3 类 8 项，各单位各项得分累加为最终得分。具体评比细则如下：

#### （一）项目储备情况（30 分）

##### 1.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数量（6 分）

按当月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个数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6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有效项目”指符合省重点项目选报条件的项目。

##### 2.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比重（6 分）

按有效项目占上报项目数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6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 3.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总投资（6 分）

按当月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总投资由高到低排名

计分，第1名计6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 4.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质量情况（12分）

（1）单个项目投资规模情况（6分）。总投资超30亿元以上项目占比每5%加1分；总投资10亿元至30亿元项目占比每10%加1分，该项最高得分6分。

（2）项目构成情况（6分）。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量占比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1名计6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 （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50分）

#### 1. 联审联批进展情况（12分）

（1）联审联批事项（5分）。按当月完成联审联批事项数量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1名计5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2）联审联批完成率（7分）。按累计完成联审联批事项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1名计7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至3月底累计完成率低于80%，每低10%扣1分；至4月底累计完成率低于100%，每低10%扣1分，直至扣完。

#### 2. 项目开工情况（12分）

（1）开工项目数量（5分）。按当月开工项目数量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1名计5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2）项目开工率（7分）。按累计开工项目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1名计7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至3月底累计开工低于40%，每低10%扣1分；至6月底

累计开工低于 100%，每低 10% 扣 1 分，直至扣完。

### 3.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6 分)

(1) 投资完成量 (6 分)。按完成投资额由多到少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6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2) 投资完成比例 (8 分)。按投资完成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8 分，其它名次按比例递减。

至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比例低于 20%，每低 5% 扣 0.5 分；至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比例低于 50%，每低 5% 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投资统计入库情况 (12 分)。按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排名计分，与市统计局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排名基本一致的计 12 分，每相差 3 名扣 2 分。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投资统计入库数据支撑。

### (三) 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0 分)

对拟定的“五个一批”中的一批重点项目，逐项目研究制定前期工作、形象进度和投资的年度、月度建设计划。

达到月度建设计划的计 20 分，工作量或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各单位所属项目平均分为本单位得分。

对报送信息数据不实的，视情扣 1—5 分。

## 四、组织实施

重点项目建设评比实行月评制度，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 （一）制定计划

各评比对象要制定专项工作计划，细化落实工作任务。对市政府下发的“五个一批”中的一批重点项目，要逐个项目研究拟定前期工作、形象进度和完成投资的月度、年度建设计划，于3月15日前报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 （二）单位自评

每月1日前，各评比对象根据评分内容和细则，向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报送上个月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 （三）核查评分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组成评比工作组，每月上旬对各评比对象报送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每月15日前完成评分汇总，并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 省市重点项目月度评分汇总表

单位	名次	总分	项目储备情况 (30分)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0分)									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0分)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数量 (6分)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比重 (6分)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总投资 (6分)	上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有效项目质量情况 (12分)		小计	联审联批进展情况 (12分)		项目开工情况 (12分)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6分)			小计	月度建设计划完成比例 (20分)	小计	
						单个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6分)	项目构成情况 (6分)		联审联批事项 (5分)	联审联批完成率 (7分)	开工项目数量 (5分)	项目开工率 (7分)	投资完成量 (6分)	投资完成比例 (8分)	投资统计入库情况 (12分)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 “五个一批”重点项目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月至年月)	总投资(万元)	年度投资目标(万元)	年度形象进度	月度建设计划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
1	郑州鲲鹏软件小镇 (一期)	2020.03— 2021.12	1180000	63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13.5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31.5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50.4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63 亿元；年底竣工。	责任单位会同项目单位制定月工作计划，3 月 15 日前报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东新区
2	国创星河二砂文化创意园	2020.06— 2024.12	870000	23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4.9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1.5 亿元，1—9 完成投资 18.4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23 亿元；文创产业区改造完成 30%，商务办公区主体施工完成 2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中原区
3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	2021.01— 2025.11	500000	80000	1 月份项目开工；一季度完成投资 1.7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4 亿元，1—9 月份完成投资 6.4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8 亿元；项目展示中心建成使用，智能传感企业总部办公基地主体施工完成 8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州高新区
4	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中原区域总部)	2020.10— 2022.10	100000	2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0.4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1.6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2 亿元；完成正负零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东新区
5	河南浪潮安全可靠生产基地和生态基地项目	2020.06— 2022.12	300000	5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1.1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2.5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4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5 亿元；力争年底前安全可靠生产基地 2 条 PC 终端、服务器生产线达到满产，生态基地部分厂房以购买形式购买到位。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州航空港区

6	紫光股份年产450万台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项目	2021.03—2030.12	1000000	21000	3月份开工；上半年完成投资0.8亿元，1—9月份完成投资1.6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1亿元；力争年内成立智慧终端产业技术研究院。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高新区
7	哈工大机器人（郑州）智能装备科技园	2021.09—2025.12	500000	10000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项目6月底前开工，全年完成投资1亿元；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并吸引智能装备产业链企业入驻。		1—9月份，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计分，10—12月份按投资进度计分，月工作计划全部完成计20分，每少完成10%事项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高新区
8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	2020.09—2023.09	227225	55050	一季度完成投资1.2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8亿元，1—9月完成投资4.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5.51亿元；力争年底前主体工程完成，外墙装饰工程完成20%，室内装修工程完成3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经开区
9	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智能空调项目	2019.05—2023.12	300000	9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2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4.5亿元，1—9月完成投资7.2亿元，全年完成投资9亿元；力争年底前厂房主体完成5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上街区
10	郑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年产20000部电梯、扶梯制造基地（施密特电梯科技产业园项目）	2019.10—2022.12	180000	6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3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3亿元，1—9月完成投资4.8亿元，全年完成投资6亿元；力争年底前3栋厂房竣工，电梯试验塔开工建设。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新密市
11	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项目	2019.07—2021.12	600000	33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7.1亿，上半年完成投资16.5亿元，1—9月完成投资26.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33亿元，力争年底前竣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航空港区
12	恒大新能源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2020.03—2022.12	861500	2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4.3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0亿元，1—9月完成投资16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力争年底前厂房主体完工，部分设备到位安装。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航空港区

13	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2018.06— 2022.06	253129	5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5亿元,1—9月份完成投资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建设总装车间,和2#倒班楼宿舍。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经开区
14	上海汽车郑州产业基地高效节能发动机项目	2020.01— 2022.02	147620	1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2.2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5亿元,1—9月完成投资8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0亿元;力争年底前完成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经开区
15	上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2017.06— 2021.12	300000	498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1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5亿元,1—9月完成投资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4.98亿元;力争年底前竣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经开区
16	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2020.03— 2023.12	357300	8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7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4亿元,1—9月完成投资6.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8亿元;主要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和附属结构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地铁集团
17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	2020.01— 2024.12	2829300	546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2.2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8.3亿元,1—9月完成投资45.3亿元,全年完成投资56.6亿元;附属结构施工,区间隧道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地铁集团
18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2020.08— 2024.12	2198000	298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6.4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4.9亿元,1—9月完成投资23.8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9.8亿元;主要进行车站主体结构工程和附属结构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地铁集团
19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2020.07— 2024.12	3034700	446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9.6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2.3亿元,1—9月完成投资35.7亿元,全年完成投资44.6亿元;车站主体结构施工,附属结构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地铁集团

20	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	2020.07—2023.12	1395900	235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5.1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1.8亿元，1—9月完成投资18.8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3.5亿元；附属结构施工，区间隧道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地铁集团
21	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	2020.07—2023.12	1195400	221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4.8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1.1亿元，1—9月完成投资17.7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2.1亿；主体结构施工，附属结构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地铁集团
22	第二绕城高速建设	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计划2021年12月开工，2024年完工。	995349	200000			完成月前期手续办理计划计20分，完成事项每少10%扣2分，直至扣完。	市交通局
		焦平高速黄河桥力争2021年9月开工。	680000	100000			1—9月份，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计分，10—12月份按投资进度计分，月工作计划全部完成计20分，每少完成10%事项扣2分，直至扣完。	
		安罗高速郑州段力争2021年6月开工	998908	112200	路基完成10%，中大桥工程完成10%，黄河特大桥工程完成14%，交叉工程完成10%。		1—6月份，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计分，7—12月份按投资进度计分，月工作计划全部完成计20分，每少完成10%事项扣2分，直至扣完。	

23	环城货运通道建设	国道 107 线郑州境东移(一期)改建工程已主线交工通车	153689	12899	东线 G107 主线已通车,南线 G310 和西线 G234 计划上半年主体工程完工,实现环城货运通道全线通车。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市交通局
		国道 310 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计划 2021 年上半年主体完工	482613	174613			
		G234(原省道 232) 荥阳境 G310 以北段改建工程计划 2021 年上半年主体完工	63300	4920			
		国道 234 线郑州境国道 310 以南段改建工程计划 2021 年上半年主体完工	223656	7073			
24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整治打捆工程(4 个)	2020.03—2022.12	1020427	519051	一季度完成投资 11.2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26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41.6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51.9 亿元;力争年底前北三环、西三环、东风路、建设路、花园路、陇海路等道路竣工,文化路、农业路、大学路、中州大道、南三环、长江路等道路完成总工程量 6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市城建局
25	郑州市百年德化历史文化片区改造项目	2020.03—2023.12	817286	365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7.85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8.3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29.2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36.5 亿元;力争年底前火车站东广场完成改造,下穿隧道完成工程量的 30%,二七广场及景观大道改造完成设计方案,完成提升改造百年德化立面改造、亚细亚商场、郑州箱包城。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二七区

26	郑州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项目	2020.09—2023.09	200000	5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1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5亿元,1—9月完成投资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力争年底前贸易中心主体施工完成4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航空港区
27	深国际·北方区域总部智慧港	2021.05—2023.06	100000	50000	3月份开工;上半年完成投资1.6亿元,1—9月份完成投资3.5亿元,全年完成投资5亿元;力争年底前主体完工。	1—5月份,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计分,6—12月份按投资进度计分,月工作计划全部完成计20分,每少完成10%事项扣2分,直至扣完。	二七区
28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18.05—2025.12	3000000	4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8.6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20亿元,1—9月完成投资32亿元,全年完成投资40亿元;力争年底前主体完成155万平方米。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新郑市
29	郑州中原华侨城大型文化旅游项目	2018.07—2023.07	5000000	5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10.8亿,上半年完成投资25亿,1—9月完成投资40亿元,全年完成投资50亿元,年底前北部1、2号地块主体建设完成。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中原区
30	惠济特色商业区项目	2016.11—2022.09	2000000	3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6.5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5亿元,1—9月完成投资2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30亿元;力争年底前商业中心一区主体结顶,二次结构施工完成,月湖瑞园商业中心施工至10层。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惠济区
31	荥泽古城文旅融合项目(原古荥历史文化名镇修复工程)	2020.05—2023.09	500000	16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3.5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8亿元,1—9月完成投资13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6亿元;主体施工完成5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惠济区

32	郑州商代王城遗址项目 (原郑州商都历史文化 区项目)	2018.05— 2024.05	2400000	7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15 亿元, 上半年 完成投资 35 亿元, 1—9 月完成投 资 56 亿元, 全年完成投资 70 亿元; 年内扩围征收安置完成, 环境提升 工程完成 70%, 综合管廊及道路提 升完成 30%, 亳都、书院街、夕阳 楼片区开工建设。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 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 直至扣完。	管城回族区
33	新密轩辕圣境黄帝故里 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	2017.06— 2022.12	1800000	4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8.6 亿元, 上半年 完成投资 20 亿元, 1—9 月完成投 资 32 亿元, 全年完成投资 40 亿元; 力争年底前滨湖商业街筹备运营 开业, 海洋公园土建完成 20%, 并 启动探险王国规划设计。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 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 直至扣完。	新密市
34	大溪地文旅商业综合体 建设项目	2021.05— 2024.05	600000	25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5.4 亿元, 上半年 完成投资 12.5 亿元, 1—9 月完成 投资 20 亿元, 全年完成投资 25 亿 元; 力争年底前商业综合体主体完 成 40%。	1—5 月份, 按前期手续 办理进度计分, 6—12 月 份按投资进度计分, 月工 作计划全部完成计 20 分, 每少完成 10% 事项扣 2 分, 直至扣完。	荥阳市
35	郑州海昌海洋公园	2018.03— 2022.07	363030	10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2.2 亿元, 上半年 完成投资 5 亿元, 1—9 月完成投 资 8 亿元, 全年完成投资 10 亿元; 力争年底前六大场馆及附属工程 墙面抹灰完成; 海兽表演场、海豚 表演场屋面网架钢结构施工完成; 室外道路基层混凝土浇筑完成; 内 外装完成 5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 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 直至扣完。	中牟县
36	郑州锦荣置业有限公司 锦荣产业新城建设项目	2019.05— 2023.12	600000	12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2.5 亿元, 上半年 完成投资 6 亿元, 1—9 月完成投 资 10 亿元, 全年完成投资 12 亿元; 力争年底前厂房装饰装修工程完 成, 室外管网工程完成 50%, 三期 土方工程开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 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 直至扣完。	新密市

37	郑州美盛港置业有限公司金水区陈砦升级改造项目	2021.03—2025.12	1000000	200000	上半年完成4亿元，1—9月完成投资12亿元，全年完成投资20亿元；力争年底前B—04—01地块主体封顶，D—04—01地块1—3号楼主体到17层，B—01—01地块地下基础施工，B—02—01地块地下三层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金水区
38	黄河滩地公园	2020.06—2023.09	360000	100000	1—9月完成投资5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0亿元；生态修复完成40%，游客服务中心完成3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惠济区
39	郑州枢纽小李庄站及相关工程	2021.12—2025.12	2789000	20000	力争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完成月前期手续办理计划计20分，完成事项每少10%扣2分，直至扣完。	管城回族区
40	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	2021.12—2025.12	1750000	50000	办理前期手续。		完成月前期手续办理计划计20分，完成事项每少10%扣2分，直至扣完。	南水北调中线建设管理局
41	郑州南站枢纽工程	2017.11—2022.05	1269697	168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3.6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8.4亿元，1—9月完成投资13.4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6.8亿元；力争年底前站场工程全部完成，站房主体工程完成8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航空港区
42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飞行区配套工程	2020.04—2021.12	487940	337940	一季度完成投资7.3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6.9亿元，1—9月完成投资27亿元，全年完成投资33.794亿元；力争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总图工程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投用。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20分，投资额每少完成10%扣2分，直至扣完。	郑州航空港区

43	G310 巩义境（巩荣界至回郭镇）改建工程	2019.02—2023.12	450000	6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1.3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3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4.8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6 亿元；力争年底前西段建成，东段启动。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巩义市
44	郑州市大河文化绿道（桃花峪至河洛文化段）项目				协调尽快解决土地问题，争取初步设计获得批复。		完成月前期手续办理计划计 20 分，完成事项每少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交通局
45	云湖智慧城一期	2020.03—2023.12	320000	6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1.3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3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4.8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6 亿元；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至 2 层。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东新区
46	中原大数据中心	2020.03—2022.12	200000	6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1.3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3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4.8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6 亿元；完成项目二期机电施工，三期开始施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东新区
47	上汽集团云计算（郑州）数据中心项目	2019.08—2021.12	33835	25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0.54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25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2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2.5 亿元；力争年底前竣工。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州经开区
48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	2021.06—2022.12	31303	10000	6 月份开工，1—9 月份完成 5000 万，全年完成投资 1 亿元；指挥中心建设完成。		1—6 月份，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计分，7—12 月份按投资进度计分，月工作计划全部完成计 20 分，每少完成 10% 事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登封市

49	市属高中阶段学校建设打捆项目		600000		办理前期手续。		完成月前期手续办理计划计 20 分，完成事项每少 10%扣 2 分，直至扣完。	市教育局
50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与科研楼项目、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项目	2018.08— 2022.12	306052	20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0.43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1.6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2 亿元；力争年底前全科楼装饰装修及净化工程完成 5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扣 2 分，直至扣完。	中牟县
51	河南大学国际学院建设项目	2014.04— 2022.12	758886	26000	一季度完成投资 0.56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3 亿元，1—9 月完成投资 2.1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2.6 亿元；力争年底前一期工程完成 65%，文、理科组团北组团完成 90%，棉花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完成 60%，科技实验创新楼完成 50%。		完成月投资计划计 20 分，投资额每少完成 10%扣 2 分，直至扣完。	郑东新区

## “三项工程、一项管理”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涉及的各开发区、区县（市）（12个）：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县。

### 二、评分方式

#### （一）单项工作推进评分

单项工作推进主要对单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分，包括四项内容：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推进情况、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推进情况、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推进情况、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 （二）整体工作推进评分

整体工作推进主要对“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进行评分，包括现场观摩的综合评价、督查事项的研判解决、问题交办的整改落实等。

#### （三）月度评分

根据单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和整体工作的推进情况，每月进行

一次评分。

### 三、评分办法

评分实行满分百分制，单项工作推进成绩占 90%，整体工作推进成绩占 10%。

其中市内五区的单项工作推进成绩为四项工作成绩的平均（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改进城市管理工作）；三个开发区的单项工作推进成绩为三项工作成绩的平均（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四个县（市）的单项工作推进成绩即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的业绩。（各项工作权重表参见附表）

#### （一）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评分办法

主要对工程进度、资金拨付、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1. 工程进度（50 分）。二期工程 20 分，三期工程 30 分。

二期工程（除东风路因地铁施工暂缓实施外，包括北三环、西三环、江山路、开元路、建设路、陇海路、城东路共计 6 条道路，全长 97.95 公里，总建安费 25.24 亿元）3 月底完工。3 月底完成投资的 100% 得满分，未完成的每少 5% 扣 3 分。

三期工程（除文化路、大学路因地铁施工暂缓实施外，包括中州大道、金水路、中原路、农业路、三全路、南三环、长江路、花园路（含紫荆山路）共计 8 条道路。全长 145.3km，总

建安费约 51.73 亿元) 6 月底完工。3 月底前全面开工得满分；4 月底前完成投资的 30% 得满分；5 月底前完成投资的 60% 得满分；6 月底前完成投资的 100% 得满分，未完成的每少 5% 扣 5 分。从 4 月份开始，三期工程的工程进度分值为 50 分，如果二期工程还未完工，扣 10 分。

2. 资金拨付 (10 分)。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依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逾期未支付到位导致工程进度滞后，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的按次数扣分，每次扣 2 分。

3. 工程质量 (25 分)。

(1) 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2 分)。重点检查项目质保体系建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及执行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请销假制度及执行情况、人员变更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对工程所需的进场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进行检验 (8 分)。重点检查进场材料台账建立、材料进场报验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复试报告、现场使用材料与报验资料一致性、不合格材料清退制度及执行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观感 (实体) 质量 (8 分)。重点检查施工实体的沥青面层、透水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人行道铺装、侧平石安装等实体观感质量、外墙颜色一致、立面整齐划一、墙面平整，线条

顺畅等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控制资料 (2 分)。重点检查资料有专人负责、按程序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施工方案及交底记录、资料及时存档并签章齐全、资料内容交圈、分类合理，目录清晰；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实体施工是否与设计不符 (5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 4. 安全文明 (15 分)。

(1) 是否按要求成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2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措施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1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4) 参建各方是否严格、及时地落实国家标准规范、本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导则、上级指示和临时性要求 (1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5) 是否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安全防护要求，确保作业时的安全 (1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6)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 分)。发现一人次问题扣 0.2 分。

(7) 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论证，是否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8)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产品（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9) 参建各方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及时消除现场隐患和问题（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0) 是否按要求设置连续牢固且高度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立面是否美观，是否按执行现场封闭管理要求（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1) 是否有能够满足办公和住宿要求的场所，宿舍区各项设施和居住环境是否满足相关要求（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2) 工程现场和办公住宿区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是否合理配备消防器材，是否落实消防管理制度（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3) 材料是否做到堆放整齐、工完场清，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要求进行存放，垃圾是否及时清理（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4)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告知牌和公益广告（1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 （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主要对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控制、长效机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0 分）。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改造台账项目（608 个），3、4、5、6 月底分别完成比例不低于 70%、80%、90%、100%；2021 年改造台账项目（313 个），2021 年 5 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2021 年底前完工数量不低于 60%（188 个），其中 7 月底完工小区数不低于 5%，8 月底完工小区数不低于 15%，9 月底完工小区数不低于 25%，10 月底完工小区数不低于 40%，11 月底完工小区数不低于 50%，12 月底完工小区数不低于 60%。未完成目标任务，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2021 年改造台账项目 6 月底仍有未开工小区，每一个小区扣 10 分，2020 年改造台账项目 7 月底仍有在建项目，每一个小区扣 15 分；其中 5 月份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和 2021 年任务开工情况分别按标准打分，各占 15 分；任务数向下取整，不足 1 个小区的，按工程推进情况酌情打分。

### 2. 项目实施（20 分）。

（1）按照方案施工，严格落实工程施工程序，实行公开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相关资料齐全（5 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2）在已开工项目显著位置公示项目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工

期、改造内容等信息，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专人负责（5分）。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3）施工顺序科学合理，施工现场规范有序，严格按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要求组织施工（5分）。发现一处违规施工情况扣2分（此项扣分不设下限）。

（4）与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对接顺畅，改造内容同步实施（5分）。发现一起返工情况扣2分。

### 3. 质量控制（20分）。

（1）改造前就改造内容、设计方案充分征求群众意见（2分）。发现一起未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情况扣1分。

（2）严格落实《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基础改造清单》要求，确保清单内涉及的内容应改尽改（4分）。发现一起未落实清单要求的情况扣2分。

（3）施工过程中，选用材料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4分）。工程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一起不达标扣2分。

（4）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随意更改改造内容（10分）。发现一起随意更改改造内容的情况扣2分。

### 4. 长效机制（15分）。

（1）制定老旧小区后期管理方案（5分）。未制定不得分，未正式出台扣2分。

（2）引入物业管理、巩固改造成果，已完工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10分）。发现一起完工小区未落实物业管理扣2分。

5.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15分）。

（1）统筹使用各类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情况（5分）。被审计通报、责令整改扣5分。

（2）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动员居民出资参与改造（5分）。争取到金融机构贷款的得2分，争取到社会资本投入的得2分，争取到居民出资的得1分。

（3）按有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资金（5分）。每发现一笔未按时拨付奖补资金扣2分，每发现一起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资金扣2分。

### （三）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评分办法

主要对三方面工作进行评分，满分100分。一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6项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社区环境综合整治、优化产业结构。二是违建清零，散乱污企业清零，旱厕、黑臭水体、垃圾堆放等各种乱象清零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一村一策工作推进情况。

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6项工作推进情况（40分）。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7分）。2020年、2021年两年应实施项目370个，已实施259个。今年6月底前应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剩余项目111个，每月需完成工作任务的20%，工作进度每少5%，扣除该项任务分值的20%，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7分）。2020年、2021年两年应实施项目404个，已实施283个。今年6月底前应实施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剩余项目121个，每月需完成工作任务的20%，工作进度每少5%，扣除该项任务分值的20%，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8分）。2020年、2021年两年应实施项目1945个，已实施1361。今年6月底应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剩余项目584个，每月需完成工作任务的20%，工作进度每少5%，扣除该项任务分值的20%，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8分）。2020年、2021年两年应实施项目1359个，已实施项目951个。今年6月底前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剩余项目408个。每月需完成工作任务的20%，工作进度每少5%，扣除该项任务分值的20%，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社区环境综合整治（5分）。2020年、2021年两年应实施项目530个，已实施371个。今年6月底实施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剩余项目159个，每月需完成工作任务的20%，工作进度每少5%，扣除该项任务分值的20%，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优化产业结构（5分）。2020年、2021年两年应实施项目190个，已实施133个。今年6月底应实施优化产业结构剩余项目57个，每月需完成工作任务的20%，工作进度每少5%，扣除该项任务分值的20%，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2. 违建清零，散乱污企业清零，旱厕、黑臭水体、垃圾堆放等各种乱象清零工作开展情况（40分）。

其中散乱污企业、旱厕、垃圾堆放清零工作要在2021年2月上旬前基本完成；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清零工作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每月底前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按照完成的百分比，每少5%，扣除5分，6月底前完成任务的为满分。

3. 一村一策工作推进情况（20分）。

2020年、2021年两年时间完成421个村整治提升任务，已完成352个。今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69个村（社区）改造任务。按照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推进，每月未按照节点推进的，根据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每少一项扣除3分。

#### （四）改进城市管理

主要围绕序化、洁化、亮化、绿化四个方面及阶段性重点整治工作进行评分，满分100分。

1. 序化（25分）。其中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养占比6%，快速路及建成未移交道路管养维护占4%，网线入地占6%，施工围挡及保通路占6%，窞井治理占6%，占道、突店经营整治占6%，户外广告和招牌治理占5%，违法建设及噪音污染治理占5%，停车场管理占5%，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占5%，非法营运管理占5%，动态交通违法管理占5%，渣土车管理占6%，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占30%。

2. 洁化（25分）。其中清扫保洁占比10%，餐饮服务业油

烟净化治理占 8%，城市立面的整饰占 8%，养犬治理占 8%，应急处置占 8%，中转站、公厕建设与管理占 8%，扬尘污染管控占 10%，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占 10%，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占 30%。

3. 绿化（12 分）。其中道路红线内绿化占比 30%，生态廊道、游园、口袋公园占 10%，垂直绿化占 10%，生态廊道及高速出入口、铁路沿线绿化占 5%，公园、广场及河道绿化占 10%，沿街单位及屋顶绿化占 5%，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占 30%。

4. 亮化（8 分）。其中功能性照明管养占比 25%，夜景亮化工程管养占 35%，节日亮化工程管养占 10%，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占 30%。

5. 阶段性重点整治工作（30 分）。根据市委市政府每月重点工作安排，结合重点工作整治方案，开展阶段性重点整治工作。

#### （五）整体工作推进情况评分办法

主要对现场观摩、领导督查、问题交办、资料报送及参会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

1. 现场观摩（3 分）。基础分为 1 分，观摩点在季度观摩中采用，每采用一个当月成绩加 1 分；未按要求上报观摩点，每少报一个扣 0.2 分，上报的观摩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2 分；现场观摩中发现问题，每次扣 0.5 分；市主要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1 分，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

2. 领导督查（3分）。市领导批示问题或在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1分；问题未整改，每次扣2分。

3. 问题交办（2分）。督查事项及问题交办中未按要求领取问题交办单，每次扣0.2分；未按要求及时回复，每次扣0.2分；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0.5分；问题未整改，每次扣1分。

4. 资料报送及参会（2分）。会议、观摩、领导讲话、宣传等相关资料报送中未按要求报送，每次扣0.2分；多次催促未报送，扣0.5分。参会情况中未按要求报送参会人员信息，每次扣0.2分；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0.2分；参会时迟到、早退，每次扣0.2分；未参会，每次扣0.5分。

## 郑州市“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各项工作权重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督导评比责任单位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1	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	30%	30%	30%	--	--	--	--	22.5%	22.5%	22.5%	22.5%	22.5%
2	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	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	30%	30%	30%	90%	90%	90%	90%	22.5%	22.5%	22.5%	22.5%	22.5%
3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	--	--	--	--	--	--	--	22.5%	22.5%	22.5%	22.5%	22.5%
4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市改进城市管理指挥部	30%	30%	30%	--	--	--	--	22.5%	22.5%	22.5%	22.5%	22.5%
5	整体工作推进	市双改办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断头路”打通工程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

### 二、评分责任单位

市城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三、评分内容及细则

“断头路”打通工作评比采用季度评比的方式，主要围绕工程进度、组织协调和征收工作 3 个方面进行，满分 100 分。

#### （一）评分内容

1. 工程进度：主要评比各单位负责建设的区级（区代建）道路，对各单位每季度工期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根据总工程量进行综合评分。

2. 组织协调：根据各单位每季度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工作要求、现场观摩会组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3. 征收工作：主要评比各单位负责的市级道路征收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单位每季度征收工期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并根据总征收任务量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分标准

1. 工程进度按照每条道路满分 40 分计算，各单位工程进度分值取其所有道路工程进度分的“算术平均值”。

2. 组织协调满分为 10 分。

3. 征收工作按照每条道路满分 50 分计算，最终分值取其所有道路征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各单位季度评比最终得分为工程进度、组织协调、征收工作 3 项得分之和。

## 工程进度评比评分标准（区级道路）

道路名称			涉及辖区			
评比项目	序号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征收安置工作	1	红线内建筑物、绿化、电力等拆除与迁改。	是否按照施工进度按时对红线内各类建筑物、绿化、电力等进行征收安置，确保后续施工顺利。得分为“征收安置完成率×该项分值”。	2		
前期工作	2	按时完成立项、用地选址、可研、初设等工作	根据倒排工期表，是否按时完成立项、用地及选址、可研、初设等工作。	2		
施工招标	3	按时完成施工单位招投标。	根据倒排工期表，及时完成施工单位招投标。	2		
主体工程	4	按时完成主体工程进度。	是否按照年度倒排工期表的当月工期计划安排组织施工。得分为“现场核实的工程量完成率×该项分值”。	30		
管线建设	5	做好协调自来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道同步建设工作。	是否按照年度倒排工期表的当月工期计划安排组织施工。得分为“现场核实的工程量完成率×该项分值”。	4		
总得分						

## 组织协调评比评分标准

建设单位						
评比项目	序号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扣分	总得分	备注
现场观摩组织情况	1	未按指挥部要求配合组织定期观摩活动	一次扣5分		总得分为负分的，计0分	
	2	未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现场观摩	一次扣2分			
问题交办整改情况	3	未按要求领取问题交办单、整改通知书	一次扣1分			
	4	未按要求回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次扣1分			
	5	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一次扣2分			
	6	交办问题未整改	一次扣5分			
资料报送情况	7	定期资料，未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一次扣1分			
	8	临时性或紧急性资料，未按时报送	一次扣2分			
参会情况	9	未按要求反馈参会人员信息	一次扣1分			
	10	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私自替会	一次扣2分			
	11	参会人员迟到、早退或违反其他会场纪律	一次扣1分			
	12	未安排人员参会	一次扣2分			
其他	13	未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	一次扣1分			

## 征收安置工作评比评分标准（市级道路）

道路名称		涉及辖区				
评比项目	序号	评比内容	评比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在建道路	1	征收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按征收安置问题完成率计算得分。在征收安置台账要求时间内完成征收安置工作的不扣分，逾期未完成每处扣2分，每超过1个月未完成每处加扣2分，直至该条道路分值扣完为止。	45		
	2	施工环境保障	无阻工不扣分，阻工在5日内未解决的扣2分，在10日内未解决的扣5分。	5		
新建道路	1	征收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按征收安置问题完成率计算得分。自征收安置台账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征收安置工作的不扣分，逾期未完成每处扣2分，每超过1个月未完成每处加扣2分，直至该条道路分值扣完为止。	45		
	2	施工环境保障	无阻工不扣分，阻工在5日内未解决的扣2分，在10日内未解决的扣5分。	5		
	3	加分项	自征收安置台账下达之日起1个月内征收安置问题全部完成的，加10分。	10		
总得分						

## 附件 6

# 产业培育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一)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为一组。

(二)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为一组。

(三)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为一组。

## 二、评分主体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配合。

## 三、评分内容（共 3 项）

### （一）市场主体培育

包括龙头企业、高成长高技术高附加值（以下简称“三高”）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下简称“四转”）企业、重点招商企业等四个方面。认定标准：

1. 龙头企业：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并经评分主体认定。

(1) 年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企业。

(2) 特级资质或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3) 年营业收入（产值）超 3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

(4) 工业主导产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年营业收入前 3 名的企业。

(5) 其他细分领域排名第 1 的企业。

2. “三高”企业：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并经评分主体认定。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年营业收入（产值）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产值）平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

(4) 亩均税收高于（含）50 万元的企业。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优先认定。

3. “四转”企业：完成“个转企”“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企业股份制改造、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企业。

4. 重点招商企业：2019 年以来，引进落地的 30 亿元以上（开发区）、10 亿元以上（区县市）高质量项目并实现生产经营。

## （二）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升级

包括落实“四个一”推进机制，强链延链补链效果，产业链完整性和供应链安全性等情况。

### （三）打造小微企业园

包括小微企业园新开工、入园企业集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情况。

## 四、评分办法

### （一）市场主体培育（满分 40 分）

#### 1. 建立推进机制（8 分）

（1）制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年度方案并进行月度分解计 0.5 分；建立组织推进机构计 0.5 分。

（2）建立企业培育库并按要求报送名单计 7 分，其中：龙头企业计 1 分，“三高”企业计 2 分，“四转”企业计 3 分，重点招商企业计 1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照完成率计分。“三高”“四转”培育企业数量需达到年度目标的 1.2 倍。

#### 2. 强化企业服务（2 分）

（1）开展“三送一强”“一联三帮”“四项对接”企业服务活动 1 次计 0.2 分，最高计 1 分。

（2）协调解决四类企业发展突出问题，经市企业服务办认定每个计 0.2 分，最高计 1 分。

#### 3. 工作成效（15 分）

（1）各类市场主体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计 8 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市预期目标，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值，各计 2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率计分。负

增长记零分。

(2) 引导四类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库 1 个计 0.2 分；进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培育库、省智能制造项目库、市级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 1 个计 0.2 分；该项最高计 5 分。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投资计划的计 2 分；完不成的，按完成率计分。

#### 4. 目标完成情况 (15 分)

龙头企业 (2 分)：当月营业收入或产值 (可比价) 增速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增速目标计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照完成率计分。

“三高”企业 (4 分)、“四转”企业 (7 分)：按照《市场主体培育预期目标分解表》明确的目标完成情况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率计分。

重点招商企业 (2 分)：当月营业收入 (产值) 较上一月实现增长，每增长 1 个百分点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

#### (二) 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升级 (满分 20 分)

##### 1. 建立推进机制 (6 分)

(1) 建立“四个一”推进机制计 2 分。围绕主导产业明确建立具体产业链、由主要负责人担任“链长”、成立产业链提升工作专班、印发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的，各计 0.5 分。

(2) 绘制产业链供应链图谱计 2 分。围绕重点产业链提升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技术路线图谱、应用领域图谱、重点招商

图谱、供应链图谱，各计 0.4 分。

(3) 制定“四项清单”计 2 分。按产业链分别建立重点事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的，各计 0.5 分。

## 2. 工作推进情况（14 分）

(1) 按照高质量招商项目“125 计划”明确的主导产业定位，围绕产业链图谱和重点招商图谱，每成功引进图谱内企业 1 家计 0.5 分，其他企业 1 家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

(2) 引导产业链企业实施“三大改造”项目，进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培育库、市级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 1 个计 0.1 分；进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库、省级智能制造项目库 1 个计 0.2 分；最高计 3 分。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投资计划的计 2 分；完不成的，按完成率计分。

(3) 鼓励产业链企业创建、引进各类研发设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每成功建成省级以上平台 1 个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

(4) 主导产业链增加值增速高于辖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目标计 1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率计分。负增长计零分。

(5) 开展“三送一强”“一联三帮”“四项对接”企业服务活动 1 次计 0.2 分，最高计 1 分。

(6) 协调解决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其他企业发展突出问题，经市企业服务办认定每个分别计 0.2、0.1 分，最高计 1 分。

(7) 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 10% 计 1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率计分。

(8) 按时间节点完成“四个清单”相关任务 1 项计 0.2 分，最高计 1 分。

### (三) 打造小微企业园（满分 40 分）

#### 1. 建立推进机制（5 分）

(1) 建立小微企业园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召开 1 次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或专项工作推进会，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 建立领导干部分包小微企业园重点建设项目制度，建立工作专班，保障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工作，得 2 分。

(3) 将小微企业园建设纳入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专案并分解落实季度目标任务，得 1 分。

#### 2. 工作推进情况（5 分）

(1) 在辖区小微企业园开展“企业家接待日”“企业服务进园区”“四项对接”“产学研用对接”等服务活动，开展 1 次活动，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 建立、公布问题反应渠道，得 0.1 分；建立问题台账，得 0.1 分；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突出问题，解决 1 个问题得 0.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 完成全市小微企业园会议、调研、交流、培训等工作任务，得 0.5 分，未完成的一次扣 0.2 分；及时报送小微企业园工

作动态、典型经验等信息，被郑州市小微企业建设工作简报采用1次，得0.1分。此项最高得1分。

### 3. 目标完成情况（30分）

（1）按市下达的新开工市级小微企业园目标报送项目，并按节点推进项目，得9分；指标未完成的，按完成率赋分。

（2）建立入园企业名录库，得3分；每完成1家企业入园，得0.2分。此项最高得7分。

（3）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得3分；培育1家专精特新企业，得0.4分。此项最高得7分。

（4）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得3分；培育1家科技型企业，得0.4分。此项最高得7分。

### （四）附加项（最高加50分、扣50分）

1. 超额完成“四上”目标值的，每超额1家企业加0.2分，最高加4分；超额完成重点招商企业目标值的，每超额1家加1分，最高加2分；承办郑州市“四项对接”活动1次加1分；实现“股上市”1家企业加2分。该项最高加10分。

2. 创建智能制造、质量品牌、供应链创新等各类试点示范，新增1个加1分；创建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智能制造标杆1家加5分。该项最高加10分。

3. 超额完成新开工小微企业园、在建或改造提升小微企业园重点建设项目被认定为市级小微企业园1个加10分；小微企业园内，每超额完成1家入园企业加0.5分，每超额完成1家

“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分别加 1 分，每新增 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 2 分；创建成为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家分别加 3 分、2 分。该项最高加 20 分。

4. 企业培育、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打造小微企业园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厅局表彰奖励或经验推广的，每次分别加 10、6、2 分，被选作市级以上活动观摩点 1 次加 1 分。该项最高加 10 分。

5. 因企业培育、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打造小微企业园工作推进不力，受到国家、省部、厅局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10、6、2 分，最高扣 10 分。

6. “四上”培育库内企业最终实现统计入库的比例低于 80% 扣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7. 按照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库新入库企业数量的 20% 为基数，每退出企业数量超出 1 家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8. “四个清单”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或未报送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开发区、区县（市）得分折算为百分制后，计作最终得分。

## 产业培育预期目标分解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主体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1	龙头企业数量 (100家)	市工信局 市城建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市科技局	10	10	10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三高”企业数量 (2110家)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70	100	100	800	100	70	70	70	70	70	70	70	300	50	30	70		
3	四转企业数量	个转企 (1050家)	市市场监管局	30	90	20	20	60	60	80	60	90	70	60	120	130	100	40	20	
		规上工业 (490家)	市工信局	30	10	50	60	50	50	50	50	50	30	10	10	10	10	10	10	
		规上服务业 (460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物流口岸局 市金融局	50	60	50	50	10	10	10	10	10	10	30	30	60	30	30	30	10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720家)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50	100	50	50	20	20	20	20	50	20	50	50	100	50	50	50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资质等级建筑业 (460家)	市城建局 市住房保障局	40	40	45	27	18	18	23	23	63	23	23	23	30	23	23	23	18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主体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4	重点招商企业数量(64家)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小微企业园目标	新开工小微企业园(20个)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集聚入园企业(2300家)	市财政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0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专精特新企业(150家)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局 市人社局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5	5	5
		科技型企业(500家)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办 市城管局 市大数据局 市城建局	50	50	50	50	30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1. 评分主体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余单位为配合单位；

2.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分局负责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

其中：二七区、惠济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评比精品村、示范村和“三个清零”工作。

金水区评比精品村和“三个清零”工作。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管城回族区评比示范村和“三个清零”工作。

### 二、评分主体

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配合。

### 三、评分内容

美丽乡村督查评比重点为：50 个美丽乡村精品村、8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和农村旱厕、黑臭水体、垃圾乱堆“三个清零”工作。

### 四、评分细则

#### （一）分值

每月得分满分 100 分。

## （二）构成

评分按照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基础分 50 分，完成正常工作得满分；按时间节点未完成相关工作的，当月该项工作得 0 分。有三项任务的区县（市），精品村建设分值 20 分，示范村建设分值 15 分，“三个清零”工作分值 15 分。只有两项任务的区县（市），每项任务分值均为 25 分。

1. 精品村工作计划。2 月底前，精品村 2021 年项目资金下拨至区县（市），精品村规划设计方案全面编制，基本达到评审要求；3 月中旬前，完成精品村项目综合评审工作，3 月底前，精品村全面开工建设；6 月底前，2021 年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50%，资金支付进度 40% 以上；2021 年底前，2021 年项目实现主体工程全部完工，资金支付进度 90% 以上。

2. 示范村工作计划。2 月底前确定示范村名单，并开始创建工作。11 月底完成创建建设任务，并完成自评。

3. “三个清零”工作。2 月底前摸清底数并建立台账，城乡结合部农村按照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指挥部要求期限清零到位，其他地区农村年底前实现动态清零。

第二部分：工作推进得分 50 分。

1. 周报告、月调度制度落实，信息报送及时得 10 分。

2. 实现旱厕、黑臭水体、垃圾乱堆中 1 项动态清零的，得 3

分。实现“三个清零”动态清零的，得15分。（从实现动态清零当月开始计分，以后保持动态清零继续得分。）

3. 精品村或示范村实现招商引资100万以上项目，且正式签约的，1处得3分；实现招商引资500万以上项目，且正式签约的，1处得6分；实现招商引资5000万以上项目，且正式签约的，1处得10分；招商引资100万以上项目落地动工的，一个项目得6分。

4. 精品村或示范村新增流转土地用于适度规模经营的，每新增流转土地100亩得2分。

5. 每盘活利用一处闲置宅基地得0.5分。

6. 精品村建设半年或年度观摩会，每观摩1个村得8分。

7. 示范村建设完成每户1万元投入，并提前完成创建任务的，每村当月得5分。

8. 以上1—8项得分之和为工作推进得分，得分在50分（含50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计，得分在50分以上的，按50分计。

## 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 (一) 开发区、区县（市）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 市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评分主体

生态环境建设评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园林局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工作。

### 三、评分内容

各开发区、区县（市）主要围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绿化提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满分 50 分、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满分 20 分、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满分 20 分、绿化提升工作满分 10 分。

市政府部门主要围绕郑州市“五个一批”工作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

## 四、评分细则

### (一) 开发区、区县（市）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建设月度评比得分=大气环境质量评比得分+水环境质量评比得分+土壤环境质量评比得分+绿化提升评比得分。

#### 1. 大气环境质量评分细则

各开发区、区县（市）大气环境质量评分，按行政区域分两组进行。

第一组：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第二组：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

大气环境质量督查评比最终得分依据空气质量排名得分确定。

#### (1) 空气质量排名得分

空气质量排名包括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和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两项指标。

空气质量排名得分=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各组排名名次 $\times 0.5$ +当月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在各组排名名次 $\times 0.5$ 。

综合指数和同比变化率排名按从好到差确定名次。

空气质量排名得分出现相同的，以综合指数排名作为空气质量排名得分排序依据，综合指数排名靠前的空气质量排名得分排

名靠前。

## (2) 大气环境质量评比最终得分

按照空气质量排名得分从低到高，每组进行排名，第一组第一名大气环境质量督查评比得 50 分，第二名得 48.5 分，依次递减 1.5 分；第二组第一名大气环境质量督查评比得 50 分，第二名得 47.5 分，依次递减 2.5 分。

各开发区、区县（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使用按照《郑州市开发区、区县（市）空气质量月考核计分办法》（郑环攻坚办〔2021〕10 号）相关要求执行。

## 2. 水环境质量评分细则

每月各开发区、区县（市）评比水环境质量指标。水环境质量评比指标包括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城区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其中，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情况满分为 16 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满分为 4 分。

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城区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得分 =  $(\text{达标断面个数} \div \text{断面总数}) \times 1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得分 =  $(\text{达标饮用水源地个数} \div \text{饮用水源地总数}) \times 4$ ，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开发区、区县（市），得分为有此项任务各开发区、区县（市）所得分数的平均值。

开发区、区县（市）月度水环境质量指标评比得分 = 河流地

表水断面水质达标得分（城区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得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得分。

数据来源为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定，湖泊、水库监测断面的水质按地表水（湖、库）标准进行评定。当月水质评价按照该断面各项因子当月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

### 3. 土壤环境质量评分细则

每月各开发区、区县（市）督查评比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土壤环境质量评比指标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其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满分为6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满分为6分、农村、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满分为8分。

####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分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是指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包括市明确的区县（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情况。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A = \frac{B}{C} \times 100\%$$

其中，A代表某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B代表某区域

实施安全利用措施的受污染耕地面积；C 代表某区域年度应完成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数。

评分细则：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得 6 分；小于 100% 但大于或等于 90%，得 4 分；小于 90% 但大于或等于 80%，得 2 分；小于 80%，不得分。无此项任务的开发区、区县（市），得分为有此项任务各开发区、区县（市）所得分数的平均值。

### （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是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G = \frac{H}{K} \times 100\%$$

其中，G 代表某行政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H 代表某行政区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 代表某行政区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

评分细则：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得 6 分；小于 100% 但大于或等于 90%，得 4 分；小于 90% 但大于或等于 80%，得 2 分；小于 80%，不得分。

### （3）农村、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得分

根据要求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动态

清零”、农村黑臭水体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动态清零”。

评分细则：完成本辖区当月农村、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按 8 分计算；没有完成任务的，按当月未完成数量比例扣相应分值。无此项任务的开发区、区县（市），得分为有此项任务各开发区、区县（市）所得分数的平均值。

#### 4. 绿化提升评分细则

主要对国土绿化新造林、中幼林抚育、新建绿地、新建公园和游园工作进展情况评分，其中国土绿化新造林满分 3.5 分，中幼林抚育满分 1.5 分，新建绿地满分 2.5 分，新建公园和游园满分 2.5 分。

##### （1）国土绿化新造林

根据年度下达造林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完成率（以自查验收报告结果为准） $>100\%$ ，得 3.5 分；完成率为  $100\%$ ，得 3 分； $95\% \leq \text{完成率} < 100\%$ ，得 2.5 分； $90\% \leq \text{完成率} < 95\%$ ，得 2 分；完成率低于  $90\%$ ，不得分。

无此项任务的开发区、区县（市），得分为有此项任务各开发区、区县（市）所得分数的平均值。

##### （2）中幼林抚育

根据年度下达抚育改造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完成率（以自查验收报告结果为准） $>100\%$ ，得 1.5 分；完成率为  $100\%$ ，得 1.25 分； $95\% \leq \text{完成率} < 100\%$ ，得 1 分； $90\% \leq \text{完成率} < 95\%$ ，得 0.75 分；完成率低于  $90\%$ ，不得分。

(3) 每月按照年度目标要求的时序进度，新建绿地建设全部完成得 2.5 分，每少完成绿地建设任务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4) 每月按照年度目标要求的时序进度，公园、游园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得 2.5 分，每少完成一个公园建设任务扣 0.5 分，每少完成一个游园建设任务扣 0.25 分。

## (二) 市政府部门

根据《2021 年度市直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评比细则》列示的 7 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单项任务分值设定为 10 分。市政府部门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分值权重为 1，责任单位分值权重为 0.5，按照权重分别给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的单项任务赋分。

### 1. 各单位各项工作任务总得分

为各单位在《2021 年度市直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评比细则》列示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分总和，计算方法为：

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际总得分 =  $\sum$  (单项任务实际得分 × 单位类别权重)

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 =  $\sum$  (单项任务设定目标分值 × 单位类别权重)

### 2. 完成率和贡献度

(1) 完成率。为各单位完成所有涉及自身工作任务的情况，计算方法为：

$$\text{完成率} = \frac{\text{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际总得分}}{\text{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 \times 100\%$$

(2) 贡献率。为各单位实际完成的总任务量占所有单位所有实际完成任务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为：

$$\text{贡献率} = \frac{\text{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际总得分}}{\text{所有单位全部工作任务实际总分值}} \times 100\%$$

(3) 贡献度。贡献度由贡献率排序赋分得出。贡献率处于第一名的单位，设定其贡献度分值为 100 分，为实现“完成率”与“贡献度”两个维度赋分相对趋同，设置贡献度下限值为 80 分，中间各单位的贡献度分值根据排序按等差递减。

### 3. 最终得分

评分对象最终得分 = 单位完成率 × 单位贡献度

## 五、附则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园林局负责每月根据各开发区、区县（市）及市直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按照评分细则，对各开发区、区县（市）及市直单位生态环境建设月度综合评比工作进行打分，结果报市政府督查室。

## 2021 年度市直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评比细则

序号	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开展碳达峰方案编制工作。推进低碳试点示范，支持开展近零碳、零碳示范区建设。	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2	持续加大“外电入郑”，完成 2021 年引进外电和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展地热、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建设，完成 2021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目标任务，实现可再生能源消费占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任务。	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郑州供电公司
3	压减水泥、碳素、刚玉、砖瓦窑、氧化铝等高污染产能；加快煤炭分类处置，压减煤炭产能 230 万吨以上；鼓励耐材产能压减退出，2021 年退出耐材产能 90.386 万吨。	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4	<p>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3+2”车辆的新能源替代。2021年3月底前出台渣土车、水泥罐车新能源替代方案，12月底前10854台迅游出租车全部完成新能源替代，新能源物流运输车达到30000辆，24458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完毕。</p>	<p>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p>	<p>市交通局</p>	<p>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p>
5	<p>加强扬尘污染管控，统筹抓好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农业扬尘治理，确保完成国家、省、市PM10目标任务。</p>	<p>完成月度PM10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得分等于：<math>10 \times \text{PM10 目标值} / \text{PM10 实际值}</math>。</p>	<p>市城建局</p>	<p>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委</p>
6	<p>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与氨逃逸“双控”，完成269家耐材行业氨逃逸情况开展调查分析，研究制定规范化技术路线，指导帮助企业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p>	<p>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p>	<p>市生态环境局</p>	
7	<p>推进涉VOCs行业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完成2200家涉VOCs企业产排污情况调查，对产排污大户、“三率”不达标企业组织开展“一企一策”治理。</p>	<p>每月按要求完成季度任务1/3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月度实际完成家数得相应分值。</p>	<p>市生态环境局</p>	

8	全市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动态清零”。	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
9	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完成全年调水补水计划。	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每月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得 10 分；小于 100% 但大于或等于 90%，得 8 分；小于 90% 但大于或等于 80%，得 6 分；小于 80%，不得分。	市农委	市生态环境局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每月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得 10 分；小于 100% 但大于或等于 90%，得 8 分；小于 90% 但大于或等于 80%，得 6 分；小于 80%，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12	农村、城乡结合部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作。	每月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月度任务的根据完成进度得相应分值。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市农委、市水利局

## 平安郑州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市公安局牵头，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 三、评分内容及细则

平安郑州建设重点工作的评分内容由信访稳定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法治政府建设、负面清单事项 4 部分组成，其中信访稳定、安全稳定，法治政府建设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评分总成绩=信访稳定工作成绩×50%+安全稳定工作成绩×40%+法治政府建设成绩×10%-负面清单事项扣分成绩×20%

（一）信访稳定工作（占比 50%）（数据由信访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1. 攻坚化解工作情况（35 分）

市委部署的 6 类专项攻坚加上其他类共 7 类专项攻坚，每类问题专项攻坚占 5 分，共 35 分。

（1）每类问题专项攻坚基础分为 1 分，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化解率的得 1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每类问题专项攻坚依照化解率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4

分，每低一名扣 0.25 分，最低得 0 分。

## 2. 解决信访问题方面（30 分）

### （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 分）

包括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和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及时受理率。

### （2）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2 分）

包括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和重复信访率。

### （3）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8 分）

包括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处理参评群众满意率、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处理参评群众满意率和信访事项处理群众参评率。

## 3. 落实领导接访情况（8 分）

党政领导全部按照有关要求信访接待场所接访的，得 8 分。相关领导未按照要求接访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 4. 定期研究信访工作（6 分）

党政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分别听取 1 次信访工作汇报，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每少 1 次扣 3 分，以会议纪要为依据。

## 5. 落实领导包案情况（6 分）

得分 = 研判案件的包案领导人数 / 包案领导总人数 × 6 分。

## 6. 复查复核工作情况（6 分）

包括复查复核占比和复查复核案件合格率。复查复核受理案件数量与不满意案件数量比值不低于全市平均值的，得 3 分，每

低出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复查复核案件合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值的，得 3 分，每低出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 7. 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4 分）

有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分管领导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专员得 0.5 分；信访矛盾纠纷排查日报和月报规范报送得 3 分（每月报送的信访矛盾纠纷排查信息经市信访局甄别，有效信息不少于 15 条的，得 3 分，每少一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重要节点按要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得 0.5 分。

#### 8.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情况（3 分）

按时报送周报得 1 分；当月无不规范信访案件得 2 分。检查内容包括：信访事项登记录入、受理办理（转送交办、依法分类处理、访诉分离等）、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等。

#### 9. 信访代办工作情况（2 分）

有专人负责得 0.5 分；代办制度、台帐等资料规范完整得 1 分；代办成效显著得 0.5 分（当月有代办成功典型案例或者媒体报道宣传）。

#### 10. 加、扣分事项

（1）创造全国、全省有影响的典型经验做法的，予以加分。（最多加 10 分）

信访工作被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推广的，国家级每条加 5 分，省级每条加 2 分。

报送的典型经验报告、调研报告、专题分析报告、信息等被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期刊等采用的，国家级每条加2分，省级每条加1分。一稿多用、重复转载的，取最高分值。

(2) 领导干部不按规定到现场劝返接待的，予以扣分（扣分不设下限）

发生群众集体上访，各开发区、区县（市）领导干部未按照“郑州市赴京到省来市集体上访处置办法”开展劝返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3) 在攻坚化解工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加分，工作不力的予以扣分（最多加5分，扣分不设下限）

对综合化解数量排名前三名的开发区、区县（市）进行加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

每月对攻坚化解工作中总化解率排名后三名的开发区、区县（市）进行约谈，每约谈一次扣2分，没有约谈的不扣分。

对已化解案件进行抽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没有发生的不扣分。

## （二）安全稳定工作（占比40%）

### 1. 雪亮工程（20分）

(1) 新建视频监控、车辆卡口、人像卡口任务数评比（4分）

(2) 修复视频监控、车辆卡口、人像卡口任务数评比（4分）

(3) 视频监控、车辆卡口、人像卡口在线率评比（7分）。

(4) 平安郑州建设网安 WiFi 评比 (2 分)

加强公共上网场所网络安全监管，按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含无线接入前端）上传市公安局数据量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2 分，其他按比例计分。

(5) RD 系统建设 (3 分)

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关于 RD 系统建设和使用要求，分步建设、统一平台、数据集中存储，权限集中管理和使用。各区县（市）根据全市统一规划按照涉密项目开展建设，确保 RD 设备和数据的正常运行。

2. 防控体系建设 (25 分)

(1) 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化 (3 分)

推广“庭所对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做法，健全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对多次求助未予调解，引发重大刑事案件事件，每起扣 0.5 分；对发生民转刑命案的，每起扣 1 分。

(2) 派出所建设 (6 分)

派出所所长兼任乡镇办副主任，社区民警兼任社区村居“两委”班子，兼任率达到 100% 的单位得满分，每发现一人未兼任的扣 1 分。

(3) 二维码门牌安装 (10 分)

全年辖区户室二维码门牌安装率达到 50% 的任务得满分，其他按照完成率排名计分，每降低 1 个位次扣 0.5 分。

(4)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6 分)

年内各区县（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数不少于本辖区小区总

量的60%，同时，实现小区信息与区县（市）级智慧安防小区管理平台的联网对接。年终完成任务得满分，其他按照完成率排名计分，每降低1个位次扣0.3分。

### 3. 基层基础建设（25分）

#### （1）街面警务服务站建设（5分）

严格按照“五个一批”重点项目的时间节点，完成选址、建设规划、建设招标和开工建设等工作。3月底前，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警务站选址和设计计划（1分）；4月底前，完成建设招标，开工建设（1分）；6月底前，建设项目逐步完工（1分）；8月初，全部进行试运行（1分）；9月底前，警务站全部投入使用（1分）。

#### （2）无房危房派出所用房建设（10分）

通过新建、借用或租赁等方式解决辖区内无房危房派出所用房，年底之前完成得10分，未完成的派出所扣1分。

#### （3）公安检查站建设（5分）

推进环市公安检查站建设，年底之前完成选址、开工建设得5分，未完成的每项扣2分。

（4）郑东新区和金水区要在年内各新建一个地铁派出所，年底前完成选址、规划、招标和开工建设等工作（2分）。

（5）各区县（市）应建未建交警中队年底前完成选址、规划、建设招标和开工建设等工作（3分）。

### 4. 公共安全（30分）

#### （1）交通安全（10分）

#### A. 农村“两站两员”建设（3分）

出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红头文件，明确经费、场地保障的得0.5分，未出台的不得分。政府牵头完成“两站两员”建设的得2.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 B. 国省道交通安全示范路建设（4分）

出台国省道示范路创建红头文件，对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职责进行明确的得0.5分，未出台的不得分；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或现场会得0.5分，未召开会议的不得分。近3年发生5起以上伤亡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超过3人的平交路口，交通信号灯和减速带设置率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穿村过镇沿线劳务市场、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全部清理移置，发现1处未清除的扣0.5分。

#### C. 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3分）

每个行政村设置固定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挂图、宣传标语的得3分，没有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 (2) 治安安全（6分）

主要评比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平安创建工作。

#### (3) 消防安全（10分）

A. “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3分）。

B. 老旧小区改造、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3分）。

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1分）。建设、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设施，查清库棚建设情况台账，补齐充电桩缺口，完善消防设施

(1分)。实地查看一个老旧小区，是否建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是否设有消防设施、器材，杜绝“飞线”充电、电动车上楼、乱停乱放堵占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1分）。

### C.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4分）。

查阅辖区住建、公安、应急管理、商务、市场发展、物流口岸等部门工作台账，相关部门未组织对商场市场、仓储物流、石油化工、高层地下、居民楼院等重点场所领域持续开展系统攻坚治理，并加

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老旧设施改造的，每少1个部门，扣0.5分，扣完为止。

#### (4) 水上安全（4分）

黄河、南水北调、贾鲁河流域发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污染河道（三非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 (三)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占比10%）

#### 1. 规范性文件（5分）

(1) 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率（2分）

(2) 规范性文件质量（3分）

#### 2. 依法行政情况（20分）

(1) 行政诉讼案件（9分）

(2) 行政复议案件（8分）

(3) 行政首长出庭率（3分）

#### 3. 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10分）

行政执法质量。根据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案件质

量打分，主要根据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情况打分。

#### 4.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30分）

##### （1）人民调解工作（5分）

区县（市）财政将人民调解各项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各区县（市）制定出台本地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使用管理规范化和绩效考核办法。辖区内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和信息系统录入率同比稳步提升。未达标准的酌情扣分。未达标准的酌情扣分。

##### （2）安置帮教工作（5分）

刑满释放人员核查成功率达到95%以上。当地已经批准立项或建成政府投入为主，集食宿、教育、培训、救助为一体的过渡性安置基地达1个以上；依托企业建立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达到当地企业数1‰。未达标准的酌情扣分。

##### （3）司法所建设（20分）

区县（市）财政落实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将司法所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等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年公用经费不低于1万元，业务经费不低于1万元。区县（市）应保障基层司法所有独立的业务用房，面积应在120平方米以上。至少配备1台执法执勤车（或每人配备1台电动自行车）。建筑外观设计设计和标识符合相关制度要求。2021年底前，全市所有司法所建成三星以上规范化司法所，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各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未达标准的酌情扣分。

#### 5.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20分）

(1) 律师担任村居占比 80%以上 (4 分)

(2) 律师包村、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4 分)

(3) 工作制度和机制落实 (3 分)

(4) 工作日志、台账记录规范齐全、职能作业充分发挥, 开展工作有相应的图文资料 (8 分) 规范服务方式。每季度随机抽查 2 个村的日志、台账。

(5) 发挥作用明显, 每季度至少有一篇村居工作宣传报道 (0.5 分)

#### 6. 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15 分)

(1) 根据省、市两级法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的法治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工作部署和完成情况酌情扣分。市领导批示的法治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和完成情况酌情扣分。分数扣完为止。(10 分)

(2) 法治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情况 (3 分)。根据每月备案情况打分, 1 次未备案扣 1 分。

(3) 法治信息报送 (2 分)。根据区 (县) 市每月报送法治信息情况打分, 不足 5 篇的酌情扣分。

#### (四) 工作负面清单扣减分事项

(1) 属地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起, 分别扣减 20、15、10、5 分。

(2) 属地发生赴京涉访的, 每人次扣 10 分;

属地发生赴京集访的, 10 人以下的每批次扣 10 分, 10 人 (含) 以上、20 人以下的每批次扣 20 分, 20 人 (含) 以上的每

批次扣 30 分；发生赴京个访的，每人次扣 5 分。

属地发生到省委、省政府集访的，100 人（含）以上的每批次扣 30 分，100 人以下 50 人（含）以上的每批次扣 15 分，50 人以下 30 人（含）以上的每批次扣 10 分，30 人以下的每批次扣 5 分。

属地发生到市委、市政府集访的，100 人（含）以上的每批次扣 20 分，100 人以下 50 人（含）以上的每批次扣 10 分，50 人以下 30 人（含）以上的每批次扣 5 分，30 人以下的每批次扣 2 分。

（3）属地在平安建设方面发生被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曝光问题，形成较大舆情，经查属实的，每次分别扣 10 分、5 分。

（4）属地在平安建设方面，因工作不力，被要求在国家级、省部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或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10 分、5 分，被省领导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扣 5 分。

## 高质量招商项目“125 计划”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内容

#### （一）“125 计划”内容

“1”指各开发区、区县（市）至少新引进 1 家百亿级头部企业；

“2”指各开发区至少新引进 2 个 30 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各区县（市）至少新引进 2 个 10 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

“5”指各开发区至少新引进 5 个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各区县（市）至少新引进 3 个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

#### （二）“125 计划”项目认定标准

##### 1. 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

（1）百亿级头部企业须为国内外 500 强企业、行业 20 强企业或单项冠军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

（2）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产业领域包含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局限于各开发区、区县（市）主导产业定位。

（3）新引进的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须为合同项目。

## 2. 高质量项目

(1) 高质量项目投资主体须为国内外 500 强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

(2) 高质量项目产业领域包含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高端科技研发平台，不局限于各开发区、区县（市）主导产业定位。

(3) 新引进的高质量项目须为合同项目，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 3.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

(1)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投资规模须达到 5 亿元以上。

(2) 新引进的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须符合各开发区、区县（市）主导产业定位（详见附表）。

(3) 新引进的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须为合同项目。

### (三) “125 计划”项目评比重点

1. 新引进百亿级头部企业数量和推进情况。

2. 新引进高质量项目数量和推进情况。

3. 新引进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数量和推进情况。

## 三、评比方式

### (一) 分组评比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为一组；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为一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为

一组。

## （二）日常评比

每月进行一次评比排名，每组排名第一的单位在次月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推进会，评比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半年召开工作总结会，每组排名第一的单位和排名末位的单位分别作典型发言和表态发言。

## （三）年终评比

年终进行年度评比，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结果，奖优罚劣。

## 四、评比评分

“125 计划”评比包括基础项和附加项，总分 100 分，评比得分=基础项得分+附加项得分。一个项目只能申报“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高质量项目”“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中的一个类别。

### （一）基础项

总分 80 分，其中新引进百亿级头部企业 16 分、新引进高质量项目 32 分、新引进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 32 分。

#### 1. 新引进百亿级头部企业（16 分）

（1）项目线索情况。上报 1 条项目线索计 1.6 分，未完成不得分。

（2）项目在谈情况。上报 1 个在谈项目计 1.6 分，未完成不得分。

（3）项目签约情况。签约 1 个项目计 3.2 分，未完成不得

分。

(4) 项目落地情况。新签约的项目全部开工计 4.8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5) 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新签约的项目全部完成进资计 4.8 分，未完成的按平均进资比例赋分。

## 2. 新引进高质量项目（32 分）

(1) 项目线索情况。上报 2 条项目线索计 1.6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2) 项目在谈情况。上报 2 个在谈项目计 1.6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3) 项目签约情况。签约 2 个项目计 8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4) 项目落地情况。新签约的项目全部开工计 9.6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5) 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新签约的项目全部完成进资计 11.2 分，未完成的按平均进资比例赋分。

## 3. 新引进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32 分）

(1) 项目线索情况。各开发区上报 5 条项目线索计 1.6 分，区县（市）上报 3 条项目线索计 1.6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2) 项目在谈情况。各开发区上报 5 个在谈项目计 1.6 分，区县（市）上报 3 个在谈项目计 1.6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3) 项目签约情况。各开发区签约 5 个项目计 8.4 分，区县（市）签约 3 个项目计 8.4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4) 项目落地情况。新签约的项目全部开工计 1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5) 项目投资进度情况。新签约的项目全部完成进资计 10.4 分，未完成的按平均进资比例赋分。

## (二) 附加项

总分 20 分。

1. 每多上报 1 个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线索、高质量项目线索、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线索加 0.5 分，最高加 1.5 分。

2. 每多上报 1 个在谈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在谈高质量项目、在谈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加 0.5 分，最高加 1.5 分。

3. 每多签约 1 个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加 3 分，最高加 3 分；每终止 1 个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扣 6 分。

4. 每多签约 1 个高质量项目加 4 分，最高加 8 分；每终止 1 个高质量项目扣 8 分。

5. 每多签约 1 个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加 3 分，最高加 6 分；每终止 1 个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扣 6 分。

## 五、推进措施

###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高质量招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为企业落地提供多元化政策支持。

### (二) 创新招商方式

强化以商招商，鼓励现有企业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实行“轻资产入驻”招商，带动重资产项目落地；开展资本招商，发挥产业基金和创投风投机构招商带动作用；强化平台招商，提升自贸区等国家战略规划平台和 32 个核心板块项目承载能力；开展商协会招商，鼓励境内外重要商协会引导会员企业来郑投资；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制定的产业链图谱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强链”项目；实施专业化招商，支持各开发区、区县（市）建立市场化招商机构开展靶向精准招商。

### （三）优化营商环境

以“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高质量招商项目“125 计划”顺利实施。

### （四）强化结果运用

统筹整合全市现有招商引资奖励资金，设立 1 亿元高质量招商项目“125 计划”奖励资金，奖惩细则另行印发。

## 各开发区、区县（市）主导产业定位情况

序号	单位	主导产业
1	郑州航空港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2	郑东新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
3	郑州经开区	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
4	郑州高新区	电子信息、新材料
5	中原区	智能制造、新材料
6	二七区	现代食品、装备制造
7	金水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
8	管城回族区	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9	惠济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
10	上街区	装备制造、新材料
11	巩义市	铝精深加工、装备制造
12	登封市	装备制造、新材料
13	新密市	新型耐材、节能环保
14	荥阳市	装备制造、新材料
15	新郑市	电子信息、现代食品
16	中牟县	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

# 高质量招商项目“125计划”评分表

序号	任务	主要指标	开发区、区县（市）															分值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1	新引进 百亿级 头部企业	项目线索情况(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2		项目在谈情况(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3		项目签约情况(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2
4		项目落地情况(个)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4.8
5		项目投资进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8
6	新引进 高质量 项目	项目线索情况(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6
7		项目在谈情况(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6
8		项目签约情况(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
9		项目落地情况(个)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全部 开工	9.6
10		项目投资进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2

序号	任务	主要指标	开发区、区县（市）																分值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上街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11	新引进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	项目线索情况(个)	5	5	5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6	
12		项目在谈情况(个)	5	5	5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6	
13		项目签约情况(个)	5	5	5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4	
14		项目落地情况(个)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全部开工	10
15		项目投资进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4
16	加扣分项	项目线索(个)	每多上报1个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线索、高质量项目线索、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线索加0.5分，最高加1.5分。																-	
17		在谈项目(个)	每多上报1个在谈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在谈高质量项目、在谈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加0.5分，最高加1.5分。																-	
18		新引进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个)	每多签约1个项目加3分，最高加3分；每终止1个项目扣6分。																-	
19		新引进高质量项目(个)	每多签约1个项目加4分，最高加8分；每终止1个项目扣8分。																-	
20		新引进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个)	每多签约1个项目加3分，最高加6分；每终止1个项目扣6分。																-	

## 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市卫健委

### 三、评分内容

（一）政府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四有”要求全面落实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障任务。

（二）校医队伍和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建设。按照《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医队伍和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建设的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校医配备到位，按时完成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建设。

（三）疾控机构达标建设。按照《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积极开展区县（市）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按照本辖区年度项目建设推进计划，完成2021年项目建设任务，确保2022年底辖区疾控机构实现达标。

（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按照《郑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对照八个治理项目，全面开展整治，确保我市顺利通过第四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五）疫情风险防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流调排查、隔离管控、转运救治机制，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发热门诊（哨点）建设，持续提升核酸检测、医疗救治与流调能力，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守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底线。

#### **四、评分细则免费提**

（一）郑州市政府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月评比细则（见附表）；

（二）郑州市中小学校医队伍和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建设月评比细则（见附表）；

（三）郑州市区县（市）疾控机构达标建设月评比细则（见附表）；

（四）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月评比细则（见附表）；

（五）郑州市疫情防控风险工作月评比细则（见附表）。

## 郑州市政府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月度评比细则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免费提	时间节点	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
1	全市完成 38 家政府主导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卫健委	二七区	5 家（迁建 1 家）	1. 3 月份：制定方案；  2. 4-12 月份：按照“四有”要求落实保障任务。	<p>评分方法： 每月总分等于以下 3 项得分之和，全部完成得 100 分。</p> <p>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10 分。 制定方案且内容包含每家建设任务的具体建设方案，得 10 分，未制定不得分。</p> <p>2. 按照“四有”要求落实保障任务，70 分。 按照“四有”要求落实保障政策的机构占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得分。</p> <p>3. 已建成中心政策落实情况，20 分。 政府主导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四有”政策到位得 20 分，落实不到位的按落实比例得分。</p> <p>备注：新建、迁建中心按照建设方案任务进度完成情况得分。</p>
			金水区	9 家		
			中原区	6 家		
			管城回族区	1 家（新建）		
			惠济区	2 家		
			郑东新区	3 家（新建 1 家）		
			郑州经开区	3 家		
			郑州高新区	2 家（新建 1 家）		
			郑州航空港区	3 家（新建 3 家）		
			巩义市	1 家（新建）		
			新郑市	3 家（新建 2 家、迁建 1 家）		

# 郑州市中小学校医队伍和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站 (卫生室)建设月度评比细则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评分办法 (总分 100 分)
2	全市中小 小学校医队 伍和校园 医疗卫生 服务站 (卫生 室)建设	市卫健委	中原区	62 所	1. 3 月底前: (1) 制定印发工作方 案; (2) 按照寄宿制学校、 学生人数 600 人以上 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 1 名校医的标准配备 校医; (3) 按要求落实保障 政策。 2. 6 月底前: 完成寄宿制学校配备 2 名校医。	<p>评分方法: 每月总分等于以下 3 项得分之和, 全 部完成得 100 分。</p> <p>1. 制定印发方案, 10 分: 制定印发方案, 得 10 分, 未制定得 0 分。</p> <p>2. 完成校医配备, 60 分: (1) 得分=按照寄宿制学校、学生人 数 6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 1 名校医的标准配备校医学校数/任务 数*30 分; (2) 得分=完成寄宿制学校配备 2 名 校医学校数/任务数*30 分。</p> <p>3. 按要求落实保障政策, 30 分: 得分=按要求落实保障政策的学校 数/任务数*30 分。</p>
			二七区	74 所		
			管城回族区	48 所		
			金水区	68 所		
			上街区	14 所		
			惠济区	33 所		
			中牟县	63 所		
			荥阳市	76 所		
			新密市	112 所		
			新郑市	80 所		
			登封市	94 所		
			巩义市	52 所		
			郑州高新区	29 所		
			郑州经开区	18 所		
郑东新区	47 所					
郑州航空港区	24 所					

# 郑州市区县（市）疾控机构达标建设月评比细则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3	完成各区县（市）疾控机构达标建设任务	按照《河南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积极开展区县（市）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按照本辖区年度项目建设推进计划，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完成2021年项目建设任务，确保2022年底辖区疾控机构实现达标。	市卫健委	巩义市、登封市、新郑市、惠济市、二七区、郑州航空港区、上街、新密市	完成项目建设，配备设施设备，并于2021年底投入使用	3月底前，辖区政府下发有建设推进计划（正式红头文件）及工作台账。	<p>评比内容分三大项：基础建设、人员招录及经费保障、能力建设，每月进行考核评分。</p> <p>1. 基础建设（70分）</p> <p>考评根据基础建设情况分二类给分，第一类：巩义、登封、新郑、惠济、二七、港区、上街、新密等8个区县（市），根据每个月进度计划，完成既定建设任务、及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于2021年底正式投入使用，给满分；第二类：中原、管城回族区、金水、荥阳、中牟、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等8个未完成疾控机构达标任务的区县（市），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完成项目选址规划并且2021年底前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封顶，给满分。</p> <p>每月考评检查细则如下：</p> <p>（1）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10分）。3月底前，查阅文件资料，辖区政府下发有建设推进计划（正式红头文件）及工作台账，年度工作计划中有部门责任分工（2分），有项目完工目标（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3分），有每个月工程建设具体任务及时间进度要求（5分）。</p> <p>（2）按时间进度完成每月建设任务（50分）。委疾控处组织市疾控中心项目办工作人员对照各区县（市）疾控机构达标建设项目计划，每月通过收集资料或现场抽查，核实是否完成当月建设任务。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得满分50分，未完成进度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p> <p>（3）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度（10分）。各区县（市）按照要求上报工作资料的，根据资料上报是否及时、资料是否齐全、资料是否规范（月报须加盖辖区政府公章）等情况，酌情给分。</p>
				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荥阳市、中牟县、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	完成项目选址规划并且2021年底前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封顶	4-12月份，每月按照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 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月度评比细则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4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通过第四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	<p>一般问题：每处问题扣 0.5 分，复查过程中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处问题扣 1 分，第三次检查中仍未整改的每处问题扣 2 分；（一般问题包括地面清扫保洁不到位，墙体污损，道路或市政设施破损，机动车违章占用道路、非机动车无序停放，20 条以内的乱贴乱画及小广告，污水积存、下水道窨井堵塞，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车辆未密闭，黄土裸露，六小行业突出店外经营、落地经营等）</p> <p>重点问题：每处问题扣 1 分，复查过程中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处问题扣 2 分，第三次检查中仍未整改的每处问题扣 4 分；（重点问题包括生活垃圾积存，支路背街无清扫保洁，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混合垃圾积存、杂物堆积，超过 20 条以上的乱贴乱画及小广告，在居民区或停车场等区域违规饲养家禽家畜，市场活禽宰杀，公共区域存在烟草广告，存在正在焚烧或留有焚烧秸秆、垃圾痕迹，六小行业无证经营，六小行业后厨卫生差、油污长期未清理，学校、医院、网吧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存在吸烟现象，存在旱厕，存在活鼠，私设垃圾场，黑臭水体等）</p> <p>（问题发现渠道：市领导实地走访、市级督导组督导、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p>

## 郑州市疫情防控风险工作月评比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基层医疗机构达标建设（10分）。 2. 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达标（5分）； 3. 基层发热门诊（哨点诊室）运行规范（15分）。	30	1.1 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达标建设进度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1.2 完成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进度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根据各区县（市）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建设进度和投入使用情况打分，满分5分。 3.1 对辖区内发热门诊、基层发热门诊及发热哨点诊室运行情况定期督导检查，根据督导情况打分，满分5分； 3.2 根据基层发热门诊及发热哨点诊室医疗救治开展情况打分，满分5分； 3.3 按要求及时报送《发热门诊及留观数据统计表》，无漏报、错报、迟报现象得5分，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平时考核 查阅资料 实地督导
二、流调工作	1. 建立“五位一体”流调机制（4分）； 2. 科学、快速、高效开展流调及处置工作（8分）； 3. 加强流调人员培训（3分）。	15	1. 建立卫健、公安、市场监管、大数据、乡镇（街道社区）“五位一体”流调机制得4分。 2. 24小时内完成流调及人员管控（隔离、核酸检测等），并及时反馈管控情况得8分。 3. 每月不少于1次流调人员培训得3分。	平时考核 查阅资料 实地督导
三、核酸检测	1. 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人员、机构、实验室）（3分）； 2. 按上级要求及时对“应检尽检”人员开展核酸检测（8分）； 3. 能够科学迅速组织辖区大规模核酸检测（4分）。	15	1. 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采样人员、实验室检测人员等实操培训得3分； 2.1 及时规范反馈检测结果3分； 2.2 核酸检测机构做好日常检测信息登记及数据报送工作得5分。 3. 服从全市工作安排，能够迅速组织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得4分。	平时考核 查阅资料 实地督导

四、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p>1. 每个县（市）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7分）；</p> <p>2. 县级医院传染病床设置数量符合标准：3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不少于20张，30万—50万人口的县（市）不少于50张，50万—100万人口的县（市）不少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不少于100张（4分）；</p> <p>3. 县级医院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占比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2%—5%（4分）。</p>	15	<p>1. 县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未开工建设不得分、已开工建设4分、完成建设得7分。</p> <p>2. 传染病床设置数量符合标准得4分、已设置未达标得2分。</p> <p>3. 重症监护病区床位数达到标准得4分、已设置未达标得2分。</p>	平时考核 查阅资料 实地督导
五、疫苗接种	<p>1. 摸清人员底数（2分）；</p> <p>2. 做好人员组织（5分）；</p> <p>3. 规范开展接种（6分）；</p> <p>4. 信息及时上报（2分）。</p>	15	<p>1. 各类人群摸底数据准确，逻辑正确，按时报送至市疫苗专班得2分；</p> <p>2. 实行分时预约，有序开展接种，避免人员聚集，接种现场秩序良好，人员压茬推进，合理安排接种人员批次得5分。</p> <p>3. 1 制定有疫苗分配方案和接种计划，分配方案、接种计划科学合理，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和接种计划完成接种任务得3分；</p> <p>3. 2 对每个接种者核对信息、进行病史过敏史询问、签署知情同意书得1分；</p> <p>3. 3 急救药物和器械充足，医疗保障完善，现场留观30分钟不漏一人得1分；</p> <p>3. 4 临时安排的工作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处置妥当得1分。</p> <p>4. 各类报表没按时间或要求完成每发生一次扣0.5分，共2分。</p>	平时考核 查阅资料 实地督导
六、临时交办工作	<p>临时交办的任务处置情况，及时响应、科学处置、程序规范、书面回复（10分）。</p>	10	<p>1. 响应及时得5分；2. 处置程序规范，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得5分。</p>	平时考核 查阅资料 实地督导

## 文旅体育服务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 三、评分内容

（一）“郑州文旅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社会评价等方面，对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政策的落实情况、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进程的推进情况和提升服务效能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的方式主要按照“文化场馆和活动室在线预约情况、活动发布情况、可在线预约活动情况、文化活动的群众参与情况和在线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情况”五项内容对 16 个开发区、区县（市）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行量化打分。

（二）城市书房公共服务效能。主要从建立管理机制、设施建设、服务效能、安全保障等方面，对支持城市书房建设政策的落实情况、城市书房管理运行情况和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效能进行综合评价。

(三) 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20 所，市区中小学校往年建设学校投用项目 30 所；县（市）、上街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0 所，投入使用 13 所。

(四) 体育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全市更新全民健身路径 400 条、新增智能健身驿站 30 个，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其中：郑州航空港区健身路径 10 条，健身驿站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郑东新区健身路径 20 条，健身驿站 3 个，多功能运动场 2 个；郑州高新区健身路径 20 条，健身驿站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郑州经开区健身路径 10 条，健身驿站 3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中原区健身路径 50 条，健身驿站 1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二七区健身路径 50 条，健身驿站 3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金水区健身路径 50 条，健身驿站 3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管城回族区健身路径 50 条，健身驿站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惠济区健身路径 40 条，健身驿站 1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上街区健身路径 15 条，健身驿站 1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中牟县健身路径 15 条，多功能运动场 1 个；新郑市健身路径 10 条，健身驿站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2 个；新密市健身路径 20 条，多功能运动场 1 个；荥阳市健身路径 10 条，健身驿站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2 个；登封市健身路径 20 条，健身驿站 2 个，多功能运动场 1 个；巩义市健身路径 10 条，健身驿站 3 个，多功能运动场 2 个。

#### **四、评分细则**

(一) “郑州文旅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月评分细则（见附

表);

(二) 城市书房公共服务效能月评分细则 (见附表);

(三) 中小学建设项目月评分细则 (见附表);

(四) 体育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月评分细则 (见附表)。

## “郑州文旅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月评分细则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优化公共服务	1	通过“郑州文旅云”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1. 第一季度，各地出台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和对应机制，有序开展“郑州文旅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2. 第二季度，各地完成公共文化服务整合平台上线，实现平台各项功能。 3. 第三季度，各地结合线上线下活动持续开展推广服务，提高“郑州文旅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 4. 第四季度，各地进行自查总结，市文广旅局结合“郑州文旅云”平台数据统计对各地进行综合排名。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建立体制机制。各地出台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工作机制和“郑州文旅云”长效对接机制。（20分）	出台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政策。（4分）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工作机制，对公共文化部门、机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产品质量和服务配送、服务管理进行量化评分。（4分） 与“郑州文旅云”平台建立有长效对接机制，通过在“郑州文旅云”平台汇总资源信息、开展活动推动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4分） 出台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保障措施。评价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情况。包括：组织保障、财政保障、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4分） 对群众公共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建立情况及收集汇总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情况。（4分）
						完善设施建设。各地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服务信息资源在“郑州文旅云”整合平台上线，实现文旅信息共享、活动预约、场馆预定、百姓点单、数据管理等功能。（10分）	评价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设施）建设和资源整合上线情况。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城市书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数字资源等建设情况。（10分）

					<p>文化场馆、活动室在线预约情况（20分）评分标准：各级场馆、活动室可在线免费预约数量，每月统计各地各级文化场馆、活动室可在线免费预约数量：数量<math>\geq 10</math>，得20分；<math>10 &gt; \text{数量} \geq 8</math>，得15分；<math>8 &gt; \text{数量} \geq 6</math>，得10分；数量<math>&lt; 6</math>，得5分；无在线可预约场馆、活动室不得分。</p> <p>活动发布情况（20分）评分标准：各级场馆文化活动发布数量统计，每月统计各地各级文化场馆文化活动线上发布数量：数量<math>\geq 40</math>，得20分；<math>40 &gt; \text{数量} \geq 30</math>，得15分；<math>30 &gt; \text{数量} \geq 20</math>，得10分；数量<math>&lt; 20</math>，得5分；无活动线上发布不得分。</p> <p>可在线预约活动情况（10分）评分标准：举办的文化活动参与名额可实现在线预订的情况，统计方法：在线可预约活动率=可预约活动数量/活动举办数量，每月统计各地的文化活动可在线预约活动率：在线可预约活动率<math>\geq 60\%</math>，得10分；<math>60\% &gt; \text{在线可预约活动率} \geq 40\%</math>，得8分；<math>40\% &gt; \text{在线可预约活动率} \geq 20\%</math>，得6分；在线可预约活动率<math>&lt; 20\%</math>，得4分；在线可预约活动率为0不得分。</p> <p>文化活动的群众参与情况（10分）评分标准：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统计，统计方法：参与率=实际预约数量/活动可预约名额，每月统计各地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参与率<math>\geq 90\%</math>，得10分；<math>90\% &gt; \text{参与率} \geq 70\%</math>，得8分；<math>70\% &gt; \text{参与率} \geq 50\%</math>，得6分；参与率<math>&lt; 50\%</math>，得4分；参与率为0不得分。</p> <p>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情况（10分）评分标准：每月统计各地利用直播、录播等形式，在线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文化讲座、文艺演出等场次：场次<math>\geq 10</math>，得10分；<math>10 &gt; \text{场次} \geq 8</math>，得8分；<math>8 &gt; \text{场次} \geq 6</math>，得6分；场次<math>&lt; 6</math>，得4分；场次为0不得分。</p>
				<p>提供服务供给。各地健全公共文化单位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发布管理和服机制，提高“郑州文旅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70分）</p>	

## 城市书房公共服务效能月评分细则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优化公共服务	2	城市书房公共服务效能得到较大提升	1. 第一季度，各地完善建立城市书房运行管理机制，城市书房有序开展公共服务； 2. 第二季度，各地完善城市书房设施设备，城市书房有序开展公共服务； 3. 第三季度，各地完善城市书房服务目录、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扩大城市书房公共服务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4. 第四季度，在各地自查基础上，组织评比。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建立运行机制。各地出台支持城市书房建设政策，建立城市书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能评比机制、群众反馈机制、安全保障机制等。（14分）	出台支持城市书房建设的政策，将城市书房的运行管理服务指标纳入年度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绩效评比内容。包括：日常运行保障、财政保障、队伍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等。（4分）
							建立城市书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能评估机制，对文化部门和机构在提升城市书房公共服务、图书配送、服务管理进行评比。（3分）
							建立群众反馈机制，设置投诉信箱和电话，及时做好群众反馈信息的登记和上报，有效处理群众反馈意见。（2分）
							各地建立城市书房安全管理制度，城市书房责任主体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明确，有应急预案。（2分）
							各地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检查城市书房运行管理情况。疫情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3分）

						<p>城市书房的外观设置为全市统一的“郑品书舍”和形象标识 LOGO，有统一编号标志。对公众公示的信息有“免费开放时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读者须知、借阅规则”等内容，并放在明显位置。（4分）</p>
					完善设施建设。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城市书房建设方案的通知》(市政文(2019)92 号)明确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城市书房设施设备。（月评分值为考核每座城市书房总分值的平均值）（16 分）	城市书房内部悬挂有关制度情况。包含《城市书房管理制度》《城市书房图书借阅制度》《城市书房图书文献污损、丢失赔偿》《城市书房管理员职责》等规章制度悬挂明显位置。（4分）
						城市书房室内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设备登记在册。（2分）
						城市书房安全设备齐全，视频监控功能运行正常，并纳入本地图书馆安防系统。（2分）
						城市书房图书规范管理，按照分类、编目进行整齐摆放；图书实现计算机联网检索，与市级、县级图书馆通借通还。（4分）
					提供服务供给。各地结合实际，有计划开展公共服务，不断打造特色城市书房，使城市书房公共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城市书房影响力不断增强。（月评分值为考核每座城市书房总分值的平均值）（70分）	图书管理员业务能力强（5分）。（图书管理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挂牌上岗，业务熟练，服务周到，责任心强。）
						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6分）。（按自然月为统计单位，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每次加 0.5 分，最高得 6 分）
						组织开展城市书房志愿服务活动（10分）。（建立城市书房志愿服务机制和队伍（3分）；志愿服务队伍人员不少于 10 人（2分）；按自然月为统计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组织开展公益讲座（6分）（按自然月为统计单位，开展公益讲座活动每次加 0.5 分，最高得 6 分）

						<p>组织组织专题性展览交流活动（10分）（各地按自然月为统计单位，开展以弘扬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专题性展览交流活动，每次加1分，最高得10分）</p>
						<p>为公众提供多元化特色服务（5分）（免费提供饮用水2分；各地按自然月为统计单位，城市书房提供文创产品等多元化服务3分）</p>
						<p>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时间（8分）（每天开放时长10小时加3分，每超过每小时加0.5分，最高8分；不够最低时长10小时的每小时减0.5分。）</p>
						<p>城市书房接待读者人数（10分）（登记情况，对办理借阅证人员、外借图书时间、书名和册数有详细登记（4分）；各地按自然月为统计单位，累计接待读者人数，每超过100人次加0.5分，最高6分）</p>
						<p>城市书房借阅情况（10分）。（一是按照自然月为统计单位，累计外借图书册数，每超过100册加0.5分，最高5分；二是按照自然月为统计单位，累计办理外借办卡张数，每新办50张加0.5分，最高5分）</p>

## 中小学校建设项目月评分细则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第一季度								
优化公共服务	3	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20 所；投入使用 30 所。	1. 第一季度确定中小学建设、投入使用项目； 2. 第二季度开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开工；投入使用项目实现主体施工及部分项目基本竣工； 3. 三季度 50% 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50% 的项目实现开工；投入使用项目 80% 的投入使用； 4. 第四季度新建、改扩建项目全部开工；投入使用项目全部投用。	市教育局	中原区	新建、改扩建 5 所，投用 2 所	3 月	1. 没有编制建校计划扣 25 分	建校计划不详实、不具体	扣 10 分					
									二七区	新建、改扩建 3 所，投用 3 所	计划不具有可实施性	扣 10 分			
					计划中有重复项目	扣 5 分									
					管城回族区	新建、改扩建 4 所，投用 5 所					没有印发文件	扣 15 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齐全	扣 10 分					
					金水区	新建、改扩建 3 所，投用 3 所			3 月	2. 没有成立领导小组扣 25 分	没有印发方案	扣 10 分			
							方案中目标、任务不明确	扣 10 分							
					方案中工作措施可操作性不强	扣 5 分									
					第二季度							4 月	1. 没有整备项目选址地块扣 25 分	项目用地手续未及时报批	扣 13 分
					惠济区	新建、改扩建 4 所，用 4 所	4 月	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项目地块征收安置工作未及时启动	扣 12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县(市)、上街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0 所；投入使用 13 所。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郑东新区	新建、改扩建 3 所，投用 4 所	1. 项目前期基建手续办理不力扣 25 分	项目立项未完成 扣 10 分
								项目规划手续报批不及时 扣 7 分
								项目报建手续报批不及时 扣 8 分
					郑州高新区	新建、改扩建 3 所，投用 7 所	2. 项目选址地块整备不力扣 25 分	项目用地征收安置不到位 扣 12 分
								项目用地未达到“三通一平” 扣 13 分
								3.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郑州经开区	新建、改扩建 2 所，投用 2 所	1. 没有按计划新闻媒体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扣 25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项目进度滞后、虚报、瞒报 扣 15 分
								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第三季度				
					郑州航空港区	新建、改扩建 2 所，投用 1 所	7 月	1. 应开工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扣 20 分	开工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 扣 10 分		
										项目未开工 扣 10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8 月	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1. 应投入使用项目未按计划投入使用扣 20 分
				登封市	投用 3 所	8 月	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有竣工未投入使用 扣 8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8 月	3. 没有按计划新闻媒体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扣 25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10 分
											项目进度滞后、虚报、瞒报 扣 15 分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4. 8 月底前全部投入使用	加 20 分		
							1. 未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力扣 20 分	因前期手续办理跟进不及时造成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	扣 20 分	
					新密市	新建、改扩建 2 所，投用 2 所	9 月	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0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荥阳市	新建、改扩建 3 所，投用 2 所	第四季度			
							1. 没有按计划在新闻媒体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扣 25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10 分	
								项目进度滞后、虚报、瞒报	扣 15 分	
					新郑市	新建、改扩建 1 所，投用 1 所	10 月	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中牟县	新建、改扩建 3 所，投用 3 所		3.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	加 20 分。	
							11 月	1.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每月总分 100 分)					
							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巩义市	投用 2 所	2.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	加 10 分				
					上街区	新建、改扩建 1 所	12 月	1. 新建、改扩建项目没有 100% 开工扣 25 分	有未开工项目	扣 25 分		
										2. 投用项目没有 100% 投入使用扣 25 分	有未投入使用项目	扣 25 分
											已投入使用项目存在未完工程	扣 10 分
										3.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25 分	报送不及时	扣 7 分
								台帐内容缺失	扣 8 分			
								项目进度滞后	扣 10 分			
备注：每月建设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当月评比为 0 分。												

## 体育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月评分细则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总分 100 分)
优化公共服务	4	推动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在全市更新全民健身路径 400 条、新增智能健身驿站 30 个、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	1. 一季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对项目进行申报和建设场地选址。 2. 二季度完成项目申报和建设场地选址, 进行场地基础建设。 3. 三季度完成场地基础建设,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 体育公共设施安装完成 20%。 4. 四季度体育公共设施安装完成	市体育局	郑州航空港区	健身路径 10 条, 健身驿站 2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3 月, 没有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扣 10 分
					郑东新区	健身路径 20 条, 健身驿站 3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4 月, 没有完成项目申报计划, 扣 10 分
					郑州高新区	健身路径 20 条, 健身驿站 2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5 月, 没有完成场地选址, 扣 10 分
					郑州经开区	健身路径 10 条, 健身驿站 3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6 月, 场地基础建设完成率不足 30%, 扣 10 分
					中原区	健身路径 50 条, 健身驿站 1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7 月, 场地基础建设完成率不足 70%, 扣 10 分
					二七区	健身路径 50 条, 健身驿站 3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8 月, 场地基础建设完成率不足 100%, 扣 10 分
					金水区	健身路径 50 条, 健身驿站 3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9 月, 体育公共设施安装总体进度不足 20%, 扣 10 分
					管城回族区	健身路径 50 条, 健身驿站 2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10 月, 体育公共设施安装总体进度不足 60%, 扣 10 分
					惠济区	健身路径 40 条, 健身驿站 1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11 月, 体育公共设施安装总体进度不足 100%, 扣 10 分
					上街区	健身路径 15 条, 健身驿站 1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12 月, 未进行项目验收, 并上报建设、验收、三方协议等资料。扣 10 分,
					中牟县	健身路径 15 条,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新郑市	健身路径 10 条, 健身驿站 2 个, 多功能运动场 2 个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评分条件 (总分 100 分)
			100%, 对项目进行验收、总结, 并上报相关资料。		新密市	健身路径 20 条,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备注: 每月建设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当月评比为 0 分。
					荥阳市	健身路径 10 条, 健身驿站 2 个, 多功能运动场 2 个	
					登封市	健身路径 20 条, 健身驿站 2 个, 多功能运动场 1 个	
					巩义市	健身路径 10 条, 健身驿站 3 个, 多功能运动场 2 个	

## 数字郑州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城市大脑”建设、“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一网统管、依法处置”工作推进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数字郑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三、评分内容

1. 加快“城市大脑”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大脑”一期、二期深化应用，启动“城市大脑”三期建设，各开发区、区县（市）承接市级城市大脑能力。

2. “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新增便民利企高频事项掌上办、随身办事项不少于 300 个，新增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民生热点“一件事”不少于 50 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针对评估指标逐项整改落实。

3. “一网统管、依法处置”改革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和理顺数字城市运行管理的机制体制，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事件”事项梳理并上线运行，形成全流程工作闭环；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城市智能运行管理系统，各单位数字化管理系统与市

级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郑州高新区、金水区完成试点任务，其它区县（市）在试点基础上进行推广应用，形成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市域治理体系。

4. 成果评价。重点对“城市大脑”项目建设、一件“事”工作推进、一“事件”工作推进过程中，获得国家、省领导批示和转发报道的进行鼓励，对产生负面舆情的进行减分，用实际检验工作推进成绩。

#### **四、评分办法**

“数字郑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督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评比工作，实行一月一评比，按百分制标准实行分值评比，并根据《“数字郑州”建设工作评分细则》进行加分或减分。

## “数字郑州”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类	评估内容	责任单位	评分	备注
1	“城市大脑”项目建设(30分)	组织机构建立	基础项	根据“城市大脑”建设要求，组织健全，成立专班，健全项目内控制度，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推动，每周召开工作例会。	“城市大脑”建设相关单位	3	
2		推动项目建设和应用	基础项	推动“城市大脑”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应用和验收。6月底前各板块系统运行，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9月底前，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启动“城市大脑”三期建设。	“城市大脑”建设相关单位	4	
3		系统打通、数据共享	基础项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实现本部门、本系统和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时性。	市政府各部门、开发区、区县（市）	4	
4			加分项	各单位未上云业务系统完成迁移至市政务云平台。	市政府各部门	2	
5			加分项	协调国家、省上级部门，实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市政府各部门	3	
8		承接市级“城市大脑”功能	加分项	对已建成“城市大脑”系统，开发区、区县（市）进行复用，避免重复建设。	各开发区、区县（市）	3	

9			加分项	积极推广使用，并根据实际进行应用场景拓展，形成特色应用。	各开发区、区县（市）	3	
10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项	根据市级下达任务，按时完成前端感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物联感知设备等建设，全部接入市级统一管理平台，且在线率不低于95%。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11			加分项	按照全市统一技术标准，增加前端感知设备覆盖面，形成典型经验做法。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12			基础项	制定相关安全保障方案，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13		事项上报和梳理	基础项	对攻坚专班交办的重点事项进行梳理。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14	一件“事”工作推进(30分)		加分项	主动报送本部门高频、民生热点事项。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15			加分项	主动征求群众、企业意见建议，解决难点、堵点事项。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16	业务流程优化再造	基础项	业务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即办件情况。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17		加分项	业务事项实现“零材料”“自动审批”等特色创新情况。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18	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一件“事”	加分项	实现垂直系统跨层级协同办理事项。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19		加分项	实现跨部门套餐式、主题式串并联办理事项。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20		加分项	实现跨省通办、跨城通办、区域通办协同办理事项。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21	网办深度	基础项	网上可办事项（4星）事项占比不低于85%。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22		基础项	网上可办事项（3星）占比不低于95%。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23		事项动态化管理	基础项	审批事项在省事项库统一录入、管理、动态更新。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24			基础项	保障办事指南要素准确性、易用性、动态更新。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25		办件数据汇聚	基础项	本单位所有办件数据按照标准统一汇聚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办件信息质检通过率不低于 90%。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26		统一“好差评”	基础项	实现大厅窗口全覆盖、业务系统全覆盖、办事事项全覆盖。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27			基础项	主动评价率不低于 30%，差评及时整改率达到 100%。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28		办件效能	基础项	按照承诺时限，及时办结率不低于 95%。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2	
			基础项	省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回复、整改率达到 100%。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1	

29			加分项	强化“一网通办”上线事项推广应用，网上办件量（“郑好办”、政务服务网、综合自助一体机）业务办理数量不低于总办件量的 35%。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0	一“事件”工作推进（28分）	体制机制建立	基础项	成立一“事件”工作专班，出台实施方案。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1			基础项	开发区、区县（市）“一网统管、依法处置”体制建设。	各开发区、区县（市）	4	
32			基础项	出台“事件”分发、处置、反馈、督导、评价、评比等处置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3			系统打通	基础项	本单位数字化管理系统完成与市级城市运行管理系统打通，形成业务闭环。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4		一“事件”梳理	基础项	梳理上报单部门、单领域、单事件，并结合工作实际，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处置程序；梳理涉及本部门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三跨事件”，梳理上报同时提出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	4	
35			基础项	梳理上报本辖区一“事件”。	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6			加分项	对于在梳理一“事件”工作中提出的建议，被市级采用(每条建议得0.5分，上限3分)。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7		一“事件”上线运行	基础项	各单位一“事件”处置流程上线运行，杜绝“体外循环”。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3	
38			扣分项	对已梳理并上线运行的一“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和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扣分(每发现一次对责任主体扣1分，上限4分)。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4	
39	成果评价 (10分)	市领导批示	加分项	“城市大脑”、一件“事”和一“事件”工作成效显著，被市委主要领导、省级领导书面批示表扬的，或被国家部委对典型做法进行转发报道的，每次加1分，上限5分。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5	
40		媒体宣传报道	加分项	“城市大脑”、一件“事”和一“事件”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内容及特色亮点，被市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专题宣传报道的，每次加0.25分，被省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专题宣传报道的，每次加0.5分，被国家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专题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上限3分。凡产生负面报道的一次扣1分，上限5分。	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	5	

## “轨道上的都市”建设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相关各开发区、区县（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 二、评分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 三、评分内容

《郑州市“五个一批”工作推进实施方案》中确定关于加快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及小李庄火车站等相关事项。

### 四、组织实施

各事项牵头单位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倒排工期，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每月具体任务及涉及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月度评比的办法，对每月涉及任务的单位进行量化打分排名。根据评比内容和工作需要，采用数据核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 （一）提交佐证材料

每月底前牵头单位向评分主体提供当月任务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 （二）数据核验，随机抽查

每月3日至7日评分主体对各牵头单位上月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验，同时组织随机抽查。对抽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该单位该事项成绩计零分，并报市政府督查室，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成绩评定

每月8号至10号，评分主体根据数据核验、随机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对涉及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打分（涉及月任务的每个责任单位满分均为8分），并提交评分主体。

## 五、结果计算

各单位评比得分综合两个方面因素考虑：贡献度（任务量）、任务完成率，每项任务权重赋分10分。

（1）每个单位应得分数记为 A

$A = \text{牵头单位系数} (1)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 (Q1) + \text{责任单位系数} (0.8)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 (Q2)$

（2）所有单位应得分数之和记为 M

$M = A1 + A2 + A3 + \dots + Ax$

（3）每个单位实际得分记为 a

$a = \text{牵头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 \text{责任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4）每个单位完成率记为 p

$p = a/A \times 100\%$

（5）每个单位贡献率记为 g

$g = A/M \times 100\%$

(6) 各单位先按照贡献率进行排名，第一名为 100 分，分值等差递减，最低分数不低于 70 分。再按照完成率分别进行排名，第一名为 100 分，分值等差递减，最低分数不低于 70 分。

(7) 各单位评比最终得分为：完成率得分 $\times$ 50%+贡献度得分 $\times$ 50%

## 2021 年郑州市加快建设“轨道上的都市”月评比细则

序号	项目	年度任务目标	月度完成情况	评分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权重赋分
1	成立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完成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起草工作。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地铁集团（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2	《郑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0—2050）	完成《郑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0—2050）。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资源规划局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地铁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3	轨道交通快线	加快城际轨道交通快线建设稳定 3 条快线线站位方案并完成线网规划，将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上报国家发改委并力争实质性开工。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市资源规划局、地铁集团等相关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4	轨道交通三期规划建设（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	4.1 前期手续办理及流程优化	1. 完成第三期建设规划线路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 推进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郑州段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地铁集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完成在建线路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资源规划局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4.2 房屋征收、管线迁改等前期工作	1. 完成因交通疏解方案变更、站位调整新增的绿化移植工作； 2. 完成在建线路剩余影响主体结构施工的房屋、地表附属物征收工作； 3. 完成在建线路影响主体结构施工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工作。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征收中心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4.3 工程投资	年度累计完成 300 亿的投资。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地铁集团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市财政局、城建局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4.4 生产要素	在大气污染管控，尤其是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期间，对严格落实现场“8个100%”的轨道交通在建工地及专属渣土消纳场、砂石混凝土供应等配套生产要素制定并执行相关“不停工”“不停产”办法，保证轨道交通安全生产。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5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	实现洞通、轨通，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地铁集团	郑州航空港区，市城建局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6	开展第四期建设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完成第四期建设规划前期研究最终成果。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市资源规划局、地铁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7	坚持TOD发展模式，加快相关政策支撑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轨道交通开发建设方面的政策支撑体系； 2. 完成成熟地铁物业开发项目各项前期手续。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资源规划局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8	小李庄站及相关工程前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郑州局集团公司，为国铁集团对接，确定站城一体设计方案、站房及相关工程投资分摊比例；协调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协调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li> <li>2. 协调郑州警备区，解决项目区域内军事仓库置换等相关问题；</li> <li>3. 协调解决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li>4. 协调基本农田补划的手续办理等问题；</li> <li>5. 协调解决项目水土保持、防洪评价、跨南水北调工程等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li>6. 开展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文物手续审批等工作；</li> <li>7. 协调相关有资质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完成地震安评工作，对区域内建设项目提出抗震指导等工作；</li> <li>8. 协调完成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提出雷电灾害风险防控指导等工作；</li> <li>9. 协调完成项目环境评估，指导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li> <li>10. 协调制定项目征收安置方案、国有土地收购、集体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工作；</li> </ol>	由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确定月度完成情况。	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检查、抽查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打分。	市发改委	各相关开发区、区县（市），地产集团等单位。（由牵头单位结合任务确定）	10
---	---------------	---	--------------------	---	------	------------------------------------	----

		<p>11. 负责协调完成项目区域涉及的中油物资、中油淮海、豫棉、黄金、煤管、化轻6条专用线迁建等工作；</p> <p>12. 协调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相关手续，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及市政道路等施工保障工作；</p> <p>13. 协调处理信访稳定、法律服务、舆情应对等工作，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案件等。</p>					
--	--	---	--	--	--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主体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市人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等每月对各评分对象当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结果报市政府督查室汇总。

### 三、评分方式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每个项目责任单位基础分值为 100 分。市政府督查室将每月各民生实事评分部门上报的分值换算成各评分对象当月评比得分。

各评分对象当月实得分为当月评比得分与加（减）分之之和。

### 四、加减分事项

（一）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被下发督查警示函的责任单位每次扣 2 分，被约谈单位，每次扣 5 分。

（二）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标准高、业绩好，被列为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视察项目的，项目责任单位加 2 分。

(三) 每月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上报及时，数据详实准确，每次责任单位加 1 分；对上报数据不准确的责任单位扣 1 分。

(四) 获得上级表彰或批评、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或负面曝光的事项，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月度综合督查评分办法》第 3 条加减分执行。

**五、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分资格，并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被评分单位的责任**

(一) 在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挤占、挪用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

(三)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

## 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评分办法评分细则表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持续稳定居民就业	1	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	3 月份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7% 以上；6 月份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0% 以上；9 月份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0% 以上；12 月份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以上。	市人社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统计为主, 结合省、市抽查共同确定各区县(市)任务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四舍五入)扣 1 分, 扣完为止。年终目标任务完成超过 120% 的, 完成率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5 分, 最高加 10 分。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	新开工安置房 1.5 万套, 建成安置房 4 万套, 分配公租房 7000 套。	3 月底前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与基本建成项目主要是建立完善项目台账, 工作人员和建筑设备、材料进场, 按进度施工; 6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30%; 9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0%;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以上。	市住房保障局	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巩义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目标任务, 每超额完成 1% 的, 加 0.1 分; 超额完成任务年终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li> <li>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表彰奖励的, 每次分别加 10 分、6 分、2 分, 表彰奖励年终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li> <li>3. 被市级以上单位(部门)确定为观摩示范、现场调研的单位(项目), 每 1 次加 1 分。</li> <li>4. 日常工作中,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数据、台账的; 报送材料、数据敷衍塞责, 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的; 工作拖沓、被下达提示(警示)函的, 每次扣 0.1 分, 扣分无上限。</li> <li>5. 月度考评时, 没完成当月目标任务, 对标年度目标任务, 每差额完成 1% 的, 扣 0.2 分; 年终差额扣分无上限。</li> <li>6. 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市委市政府批评的, 每次分别扣 10 分、6 分、2 分, 批评年终扣分无上限。</li> <li>7.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基本建成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每 1 起扣 3 分;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分配发生违规违法现象的, 每 1 起扣 2 分。</li> <li>8. 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社会舆论影响不好的, 每 1 次扣 2 分。</li> </ol>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3	回迁安置群众 10 万人。	3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15%的为满分,6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40%的为满分,9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75%的为满分,12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100%的为满分。	市城建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1. 依据回迁项目工作台账,评分月度项目建设施工节点,重点对项目二次结构、主体竣工、园区绿化、竣工验收 4 个重大节点进行评分,未按计划完成 1 项扣 5 分。</p> <p>2. 依据月度回迁安置群众完成率进行计分,每差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日常绩效:对不按要求参加会议、不按时上报各类数据资料或标准不高、工作中有敷衍搪塞现象、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等情况,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照市考评办公布的主流媒体清单,正面报道加 0.5 分,上限 5 分,负面报道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推进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财政补贴,全年加装电梯 200 部。	3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20%的为满分,6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30%的为满分,9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30%的为满分,12 月底前完成率达到 20%的为满分。	市住房保障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1. 在完成当月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标月度目标任务,每超额加装电梯 1 部加 2 分;没完成当月度目标任务的,每差额加装电梯 1 部减 2 分。</p> <p>2. 辖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配套政策未制定扣 2 分;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扣 1 分;政策落实不到位扣 1 分;实际效果不明显扣 1 分。</p> <p>3. 政策宣贯组织不健全扣 2 分;宣传措施不得力扣 2 分;宣传形式单一方法死板扣 2 分;宣传力度较小扣 2 分;宣传效果不明显,辖区群众知晓度低扣 2 分。</p> <p>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申报资料不全扣 1 分,程序不规范扣 1 分;凭证审核不严扣 1 分;资金发放不及时扣 1 分;群众满意度低扣 1 分。</p> <p>5.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月度信息未按要求落实扣 2 分;材料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内容不详实不规范,错误较多扣 2 分。</p> <p>6.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得力扣 2 分;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格扣 1 分;检查督导不经常扣 2 分;季度内发生加装电梯安全责任事故扣 10 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缓解城市停车难题	5	市区新建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	12 月底前完成	市城建局	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政府，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实施方案，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标准，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5 分）。</li> <li>2. 各区政府、管委会每季度召开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会议（5 分）。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季度工作实施计划（6 分）。</li> <li>3. 每月 3 日前，按时填报住建部城市建设投资月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15 分）。有项目填报错误、填报不及时、被上级通报批评等情况，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li> <li>4. 按照月度工作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按时保质保量推进（全部完成且完成率排名第 1 得 25 分，全部完成且完成率排名第 2 得 24 分，以此类推；没有完成且完成月度工作实施计划 90% 以上得 10 分，完成月度工作实施计划低于 90% 不得分）。</li> </ol>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6	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0 所，市区新投入使用中小学 30 所，新增中小学学位 2.7 万个。	<p>3 月底前确定中小学建设、投入使用项目；</p> <p>6 月底前开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开工；投入使用项目实现主体施工及部分项目基本竣工；</p> <p>9 月底前 50% 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50% 的项目实现开工；投入使用项目 80% 的投入使用；</p> <p>12 月底前 20 所新建、改扩建项目 100% 开工；30 所中小学 100% 投入使用。</p>	市教育局	郑州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郑州高新区 郑州经开区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 月底前没有确定建设项目选址扣 5 分，没有完成立项可研扣 10 分，没有完成地质勘探扣 2 分，没有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扣 3 分；没有成立领导小组扣 10 分；没有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扣 10 分；</li> <li>2. 没有按照工作计划报送项目进度台帐扣 10 分，每月不按时报送扣 10 分；没有按照要求在新闻媒体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扣 10 分；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扣 10 分；</li> <li>3. 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度评分为 0 分。</li> </ol>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7	<p>(1)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30—64岁)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6万人。</p> <p>(2)免费为新生儿进行“两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听力疾病、35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符合相应医学条件的孕妇进行一次产前血清生化免疫筛查、一次超声筛查,对筛查出的高危对象免费进行产前诊断。新生儿筛查率达90%,产前筛查率达55%。</p>	<p>(1)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4月份启动,6月底完成30%以上,9月底完成60%以上,11月底完成100%。</p> <p>(2)两筛(新生儿筛查、产前筛查)全年持续开展,时间和任务同步推进。</p>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p>采取系统数据+实地检查验收的方式进行评分。</p> <p>(1)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p> <p>3月底:没有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扣50分。没有与财政、妇联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方案。扣50分</p> <p>4月底:筛查工作未启动,扣50分,无推进计划扣50分。</p> <p>5月底:完成成年度任务25%以上,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6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35%以上。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7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45%以上,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8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55%以上,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9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65%以上。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10月底:完成年度任务的80%以上,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11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100%,并对本地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自查总结,完成项目总体评估和结题报告,接受项目的验收评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p>12月底: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差1个百分点扣10分。</p> <p>(2)两筛(新生儿筛查、产前筛查)。</p> <p>每月根据新生儿出生数量,做到时间和任务同步推进,按时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距目标任务每差1个百分点扣5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8	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40岁以上人群进行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5万人。	3月底前，制定方案，召开启动培训会，6月底完成4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2月底完成100%并总结。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p>3月底前：</p> <p>（1）未完成脑卒中筛查项目推进计划和本级财政经费预算。扣20分。（2）按照全市制定印发的脑卒中筛查实施方案，各区县（市）未明确筛查任务数量和工作流程，扣10分。各区县（市）卫健委未确定各区县（市）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名单，扣10分。20分扣完为止。（3）未启动项目筛查工作，并组织对各项目承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行脑卒中筛查项目集中和专项培训。扣40分。（4）未开展脑卒中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宣传和免费筛查宣传动员工作，营造“人人知晓、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扣20分。</p> <p>4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1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5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2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4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7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8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10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9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11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12月底前：各开发区、区县（市）未按时配套保障本级财政经费，扣50分。各区县（市）未完成本地筛查任务数量，对本地项目完成情况未开展自查总结，未完成项目总体评估和结题报告，未接受项目的验收评分工作。扣50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9	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40—75岁人群进行肺癌早期筛查5万人。	3月底前，制定方案，召开启动培训会，6月底完成4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2月底完成100%并总结。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p>3月底前：（1）未完成肺癌早期筛查项目推进计划。扣20分。（2）未按照全市制定印发的肺癌早期筛查实施方案，各区县（市）未明确筛查任务数量和工作流程，各区县（市）未确定本地初筛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和复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名单。扣20分。（3）未启动项目筛查工作，完成对相关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筛查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扣40分。（4）未发放筛查问卷、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未将编印的“肺癌防治手册”免费发放至各筛查点。未组织各筛查点进行新闻报道、宣传发动，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扣20分。</p> <p>4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1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5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2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4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7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8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10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90%以上，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11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p> <p>12月底前：未完成本地筛查任务数量，对项目完成情况未开展自查总结，未完成项目总体评估和结题报告，未接受项目的验收评分工作。扣100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10	在全市选取 200 家基层诊所（卫生所），完善设施设备，建成标准化的药房，进一步消除药品风险隐患。	3 月底前各单位联合制定基层诊所标准化药房验收细则，出台本辖区基层诊所标准化药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6 月底前按照遴选 200 家基层诊所建设名单，列出每家参建基层诊所工作完成进度；9 月底前完成建设总任务的 80% 以上；12 月底前完成建设总任务的 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1. 4 月底前按照建设分配基数确定本辖区基层诊所建设名单，得 10 分；列出每家参建基层诊所工作完成进度表并上报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得 5 分；</p> <p>2. 每月对基层诊所建设工作加强督促和检查覆盖率 100%，得 15 分，少指导 1 家，扣 1 分。</p> <p>3. 强化宣传，措施得力，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得 10 分；</p> <p>4. 至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比例不低于辖区总任务 30%，得 40 分；少完成 1 家，扣 10 分。</p> <p>5. 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比例不低于辖区总任务的 80%，得 70 分；少完成 1 家，扣 10 分。</p> <p>6. 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总任务的 100%，得 50 分；少完成 1 家，扣 10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7. 没有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基层诊所标准化药房建设验收的，得 40 分，每少验收 1 家扣 5 分，验收发现不合格的每家扣 2 分；</p> <p>8. 规范使用政府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情况，得 5 分，被审计通报、责令整改的不得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打通城区断头路	11	全年打通断头路 65 条,进一步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体系。	主要评分各单位负责建设的区级(区代建)道路,对各单位每季度工期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根据总工程量进行综合评分。	市城建局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	<p>1. 在建道路征收安置得分,在征收安置台账要求时间内完成征收安置工作的不扣分,逾期未完成每处扣 2 分,每超过 1 个月未完成每处加扣 2 分,直至该条道路分值扣完为止。</p> <p>2. 在建道路施工环境保,无阻工不扣分,阻工在 5 日内未解决的扣 2 分,在 10 日内未解决的扣 5 分。</p> <p>3. 新建道路征收安置,自征收安置台账下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征收安置工作的不扣分,逾期未完成每处扣 2 分,每超过 1 个月未完成每处加扣 2 分,直至该条道路分值扣完为止。</p> <p>4. 新建道路施工环境保障,无阻工不扣分,阻工在 5 日内未解决的扣 2 分,在 10 日内未解决的扣 5 分。</p> <p>5. 新建道路加分项,自征收安置台账下达之日起 1 个月内征收安置问题全部完成的,加 10 分。</p>
推动文体惠民	12	全市更新全民健身路径 400 条、新增智能健身驿站 30 个,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	<p>3 月底前完成场地选址并申报。</p> <p>6 月底前完成场地基础建设。</p> <p>9 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全民健身设施安装完成 80%,</p> <p>12 月底前全民健身设施安装完成 100%,对项目进行验收、总结,并上报相关资料。</p>	市体育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1. 3 月份方案未制定(扣 20 分);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未开展(扣 20 分)。</p> <p>2. 4 月底未前完成场地选址的 1 处扣 20 分。</p> <p>3. 5 月底前场地基础建设未开建的 1 处扣 20 分。</p> <p>2. 6 月底前场地基础建设未完成(扣 20 分);</p> <p>3. 9 月底前全民健身设施安装未完成整体进度 80%(扣 40 分);</p> <p>4. 12 月底前全民健身设施未安装完成 100%(扣 20 分),项目未进行验收、总结(扣 10 分),未上报相关资料(扣 10 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优化城市人居环境	13	市区新建绿地 500 万平方米,新建公园游园 100 个。	12 月底前完成	市园林局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	<p>1. 3 月底前完成公园、游园全部选址任务得 10 分, 每少完成一个按比例扣分(扣分分值=10 分*未完成任务个数/任务总个数); 每进场施工一个公园游园, 加 0.2 分, 每建成开放一个公园游园加 0.5 分。</p> <p>2. 每月完成一个公园、游园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任务得 2 分, 每少完成一个按比例扣 2 分; 每进场施工一个公园游园, 加 2 分, 每建成开放一个公园游园加 3 分。每超额完成一个公园加 2 分, 每超额完成一个游园加 1 分。</p> <p>3. 若公园游园建设标准高质量好, 受到市级领导表扬、省级媒体宣传或者做为市级以上观摩点等, 每次加 5 分。如公园游园建设质量低, 管理不善等问题, 拒不整改或被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6 分。</p> <p>4. 若存在故意多报、虚报等情况, 每次扣 5 分。</p> <p>5. 年度超额完成绿地建设任务 10 个百分点加 2 分。</p> <p>6. 如绿地建设质量低、效果差, 存在管理不善等问题, 拒不整改或被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6 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维护改造	14	加强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健全窨井盖管理机制，完成全市公共区域的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工作，将普查统计的窨井盖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治理提升窨井盖不少于8万个。	12月底前完成	市城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1. 井盖普查台账提交延期1天扣0.5分，档案文本不符合统一要求1次0.5分，档案内容不完整1项1次扣0.5分。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p> <p>2. 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得2分，建立“一路一档案，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权属”的窨井盖设施电子档案得3分。</p> <p>3. 未提交资料1次扣1分；未按时提交资料，延期半天扣0.5分；资料内容不全，缺失1项内容扣0.5分。</p> <p>4. 井盖缺失1座扣5分，没按照质量标准维修窨井盖1座扣0.5分。</p> <p>5. 施工启动时间延期1天扣1分，月度计划每少完成1座扣0.5分。</p> <p>6. 不进行整改的1次扣5分，未及时领取督办件延期半天扣1分，未按时完成督办件延期1天扣1分，未按照质量要求处置1座扣0.5分，未按照数量要求处置少1座扣1分。</p> <p>7. 发生井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1次扣10分；发生井盖一般安全事故，未扩散产生社会不良影响，1次扣5分。</p> <p>8. 延期1天扣0.5分，窨井盖处置少1座扣1分，维修质量不达标1座扣0.5分。</p>

类别	序号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评分办法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15	全省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全省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50 万户。（按省下达我市承担的任务实施）	12 月底前完成	市住房保障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1. 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6 月底仍有未开工小区，每一个小区扣 10 分，7 月底仍有 2020 年度在建项目，每一个小区扣 20 分。</p> <p>2. 按照方案施工，严格工程施工程序，实行公开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相关资料齐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p> <p>3. 施工顺序科学合理，施工现场规范有序，严格按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要求组织施工，发现一处违规施工情况扣 2 分（此项扣分不设下限）。</p> <p>4. 与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对接顺畅，改造内容同步实施，发现一起返工情况扣 2 分。</p> <p>5. 改造前就改造内容、设计方案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发现一起未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扣 1 分。</p> <p>6. 严格落实《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基础改造清单》要求，确保清单内涉及内容应改尽改，发现一起未落实扣 2 分。</p> <p>7. 施工过程中，选用材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发现一个不达标扣 2 分。</p> <p>8. 严格按规划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无随意更改改造内容情况，发现一起随意更改改造内容情况扣 2 分。</p> <p>9. 发现一个完工小区未落实物业管理扣 1 分。</p> <p>10. 统筹使用各类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情况，被审计通报、责令整改扣 5 分。</p> <p>11 按有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资金，每发现一笔未按时拨付奖补资金扣 2 分，每发现一起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资金扣 2 分</p>

##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局、郑州公积金中心。（《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分工中涉及的二级机构与上级主管部门合并评分）

### 二、评分主体

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市政府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营商环境月评分小组，负责督导评分具体工作。

### 三、评分内容及细则

《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100 项建设任务中

涉及政府部门的事项（66项）。各事项牵头单位要倒排工期，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每个月具体目标任务等。（具体见2021年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月评分细则）

#### **四、组织实施**

评分实行“单月督促检查，双月打分排名”，评分小组根据评分内容和工作需要，采用数据核验、现场抽检、第三方评议等多种方式进行。

##### **（一）单位自评，提交佐证材料**

双月月末，各事项牵头单位要根据工作情况，提交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 **（二）数据核验**

单月3号至7号，评分小组对各单位提供的上两月工作情况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核验。原则上统计数据的以官方公布或以统计局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通过大数据抓取，以上两个途径都不能获取数据的，通过实地抽检或第三方评议形式进行。在数据核验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该单位该事项结果计零分。

##### **（三）结果评定**

单月8号至10号，评分小组根据数据核验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上两月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系数0.8）打分。

#### **五、结果计算**

各单位评分得分综合两个方面因素考虑：贡献度（任务量）、

任务完成率。

(1) 每个单位应得分数记为 A

$A = \text{牵头单位系数 (1)}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 (Q1)} + \text{责任单位系数 (0.8)}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 (Q2)}$

(2) 所有单位应得分数之和记为 M

$M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x$

(3) 每个单位实际得分记为 a

$a = \text{牵头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 \text{责任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4) 每个单位完成率记为 p

$p = a/A \times 100\%$

(5) 每个单位贡献率记为 g

$g = A/M \times 100\%$

(6) 各单位先按照贡献率进行排名，第一名为 100 分，分值等差递减，最低分数不低于 60 分。再按照完成率分别进行排名，第一名为 100 分，分值等差递减，最低分数不低于 60 分。

(7) 各单位评比最终得分为：完成率得分  $\times 50\%$  + 贡献度得分  $\times 50\%$ 。

## 六、其他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月评结果经分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政府督查室综合使用。

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一级指标排名全省后 3 名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当月月评结果扣减 30%。

各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若出现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案件，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当月月评结果扣减30%。

## 2021 年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月度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丰富“郑好办”“豫事办”APP办事情景，2021年底前新增300个涉企便民事项“掌上办”。建设线下“一件事”统一受理系统，新增50件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线下办理。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由市政务办具体明确各月度目标任务。	10	300涉企便民事项完成率；50件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线下办理落实情况；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情况及帮办代服务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公积金中心
2	建设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平台“亲清在线”，逐步实现全市涉企资金兑现“一张网”。	由市大数据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亲清在线”当月上线事项。	大数据抓取、第三方对该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公积金、市粮食局、市民宗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城建局、市市监局、市金融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局

3	<p>深化中介服务改革。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充实中介服务资源库，明确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优化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p>	<p>由市政务办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政务办</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p>
4	<p>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打通信息壁垒，归集有效数据，大力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场景中的应用，对能用数据代替的，不再收取纸质材料。依托“郑好办”APP，不断丰富个人电子证照卡包功能，依托河南省证照平台实现证照跨区域共享，完成电子证照利用区块链平台进行上链，不断拓展增加电子证照使用场景。</p>	<p>由市大数据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大数据抓取，第三方核验，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公积金中心</p>

5	<p>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p>	<p>由市政府办公厅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系统数据佐证、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p>	<p>市政府办公厅</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p>
6	<p>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推进便民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类投诉举报渠道整合联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p>	<p>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公积金中心</p>

7	<p>升级改造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新增住房公积金企业存缴登记事项，实现企业开办要素中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5项业务的“一网通办”。加快企业登记全程智能化审批系统上线，实现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内资企业线上智能审批。</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大数据抓取，第三方核验，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p>
8	<p>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环节流程，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协调推进“企业开办专区”建设，确保2021年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成“企业开办专区”。</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p>

9	<p>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对破产清算终结需要注销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申请办理。破产重整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及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即可申请办理。</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p>
10	<p>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压缩办理建筑许可跨度时间。按照项目建设审批四个阶段，每阶段牵头单位各负其责，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措施，进一步压缩跨度办理时间。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取消财政部门招标控制价评审，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到6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25个自然日。</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城建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p>

11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推动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相关费用。	由市城建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城建局、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12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加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统筹各相关领域空间需求,实现“多规合一”,继续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由市资源规划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13	全面实行联合测绘。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由市资源规划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

14	继续优化联合验收。根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	由市城建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城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
15	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指导手册,为企业提供便利。	由市政务办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城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

16	加大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力度。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4个，审批流程压缩至5.5个工作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由市城建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城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
17	加快推进区县（市）工改工作。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尽快实现项目建设审批市县同步改革。建立健全工改评估机制，通过系统监测分析、企业反馈等方式量化评价，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	由市城建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城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
18	推动社保服务“全省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1年底前实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打印等30个事项异地办理，全省通办。	由市人社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系统佐证，随机抽检。	市人社局	市大数据局

19	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事实清楚、无争议类案件的工伤认定由法定时限 60 日压减到 7 日完成，一般需调查核实类案件压减到 30 日完成。劳动能力鉴定时间由法定时限 60 日压减到 30 日完成。探索研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由市人社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人社局	
20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房产交易信息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跨省通办”。房屋查封、预查封实现 1 小时办结。实行不动产证书免费邮寄。	由市资源规划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
21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现象进行通报处理。积极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引导全市各预算单位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	由市财政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

					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积金中心
22	<p>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抽查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减少资金审核环节，将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p>	<p>由市财政局确定月度目标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财政局	<p>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积金中心</p>

23	<p>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反馈与应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集中支付的业务协同，畅通服务对象沟通渠道，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p>	<p>由市财政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 财 政 局	市发展改革委
24	<p>保护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法权益。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规范引导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p>	<p>由市财政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 财 政 局	<p>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积金中心</p>

25	<p>优化高压外部工程审批流程。对于 10 千伏高压客户,150 米以上不涉及新建开闭所的线性电力工程,在市辖区采取工程施工与规划许可审批、挖掘道路许可手续办理同步进行的模式,由项目管理单位采用施工承诺制,压缩行政审批时长。</p>	<p>由市城建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城建局(市工改办)</p>	<p>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p>
26	<p>优化水气暖获取。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将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报装必需品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 1 项;全面优化整合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 2 个环节,报装时限控制在 3 个工作日以内;针对工改系统中转办的项目,实行用水用气用热报装“零上门”、“零资料”。</p>	<p>由市城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城管局</p>	

27	在满足水气暖行业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构建市场化机制开展设计、施工业务，实现用水用气用热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零收费。	由市城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城管局	市城建局
28	优化用水用气用热报装红线外工程审批。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采取施工前告知、验线测量和定期统计报送等工作模式，工程完工后，验线资料和竣工资料及时向规划部门备案。	由市城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公安局

29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强银企对接，积极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进“外贸贷”、“郑科贷”等多种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共担模式，引导银行愿意贷、敢于贷、主动贷；推进“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把该平台作为我市“信易贷”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平台服务有效性，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由市金融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统计数据，案例抽样。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30	落实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向中小微企业普及动产担保贷款融资知识，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由市金融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金融局	

31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2021 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2021 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区县（市）级达到 2 亿元以上。	由市金融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
32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所有平台实现招标公告 1 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 100%。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1 年 6 月底前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到 100%。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系统数据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33	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市通用。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34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场项目实行交易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1年6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35	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36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37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落实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公开制度,提升口岸查验区作业效率,协调配合海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	由市物流口岸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物流口岸局	
38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费,增强郑州铁路口岸货物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掏装箱等费用试点。	由市物流口岸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官方数据公布结果。	市物流口岸局	市财政局

39	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40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	由市民政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41	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资产处置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国有生活性资产，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全的土地、房产，违章车辆等瑕疵资产的处置问题。	由市国资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资产处置问题。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公安局	
42	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成立破产工作信访领导小组，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	由市信访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成果案例展示，案例抽检。	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43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	由市司法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司法局	

44	<p>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多渠道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事项抽查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完善“一单两库”，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操作，自建平台与省平台数据融合。</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p>	<p>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积金中心</p>
45	<p>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p>	<p>由市司法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司法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p>

							产权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积金中心
4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等工作。	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	10	当月任务完成情况。	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47	<p>推广信用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探索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承诺违约信息征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p>	<p>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大数据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p>
48	<p>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p>	<p>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p>

49	<p>加大“互联网+监管”推进力度。在省“互联网+监管”整体部署下，做好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共享使用。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单位事项清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保持数据同源，本部门行政执法系统与“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打通。</p>	<p>由市大数据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大数据局</p>	<p>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p>
50	<p>推进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纠纷调解等职能，在我市开发区、区县（市）、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到2021年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达到30家，确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非诉机构全覆盖，实现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便利化。</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p>	

51	<p>加强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高整体产业的专利质量效益。培育具有高价值专利的企业28家。到2021年底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p>	
52	<p>推动建立银行、保险等持牌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以“交银保”模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动新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增长率达40%以上，全年知识产权融资金额突破2亿元。</p>	<p>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p>	<p>市金融局</p>

53	<p>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和排查。在全市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分析季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全市劳动关系动态情况。</p>	<p>由市人社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人社局	
54	<p>做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在全市企业事业单位、重点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立调解仲裁联系点制度；建立走访调研、案例研讨、沟通联络、案审观摩四项机制，完善处理机制，加强源头预防。</p>	<p>由市人社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人社局	

55	<p>建立农民工维权中心。成立农民工欠薪追讨工作专班，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分类监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和信用郑州网站公示。</p>	<p>由市人社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人社局	
56	<p>加强创新引领。2021年全市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100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认定各类科技孵化载体15家。</p>	<p>由市科技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科技局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卫健委</p>

57	<p>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统筹协调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落地，落实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招商项目制度，统筹全市力量为落地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平台，为外商提供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洽谈、投诉举报等“一站式”服务。</p>	<p>由市商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58	<p>加强自贸区郑州片区建设。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铁海联运国际通道。实施难度大、改革系统集成性强的举措先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试点实施。</p>	<p>由市商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场监管局、市物流口岸局	

59	<p>推动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全面展开二手车出口业务，稳定和扩大全市出口规模。</p>	<p>由市商务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商务局</p>	<p>市财政局、市公安局</p>
60	<p>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扶持新创或加工提升精品剧目1-2部，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1200场；组织开展郑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促进小剧场演艺发展，建成8座“郑好看”剧场，大力繁荣小剧场演出市场；出台《郑州市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郑州文旅云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超市”模式，由“政府端菜”转变为“百姓点单”，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满足郑州市民多层次文化需求。</p>	<p>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p>

61	<p>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养老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结合“郑好办”APP亲情在线板块,推进高龄津贴线上申报工作,健全高龄津贴线上线下申领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p>	<p>由市民政局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民政局</p>	<p>市政府各有关部门</p>
62	<p>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争2021年全市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新增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乡镇卫生院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家。推进“智慧健康”建设,扩大信息覆盖面。在“郑好办”APP上线一键急救、电子母子手册、预约挂号、健康档案等健康服务和管理功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做到免申即享。</p>	<p>由市卫健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卫健委</p>	<p>市政府各有关部门</p>

63	<p>优化医疗卫生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开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与相关机构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全面推行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压减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件手机亮照。</p>	<p>由市卫健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卫健委	<p>市政府各有关部门</p>
64	<p>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落实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加快普及普惠学前教育。</p>	<p>由市教育局确定各月份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市教育局	<p>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p>

65	<p>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推进“1+N”绩效分级服务，指导龙头和配套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鼓励达到绩效先进标准，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实施差异化治理，避免“一刀切”；对企业的深度治理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探索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消除污染隐患，确保水质达标。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各月份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大气、水、土地专项治理任务完成率。</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p>
66	<p>提升航空、铁路运输服务能力。提升郑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以至欧、美、澳等洲际客货运航线为重点，加强国际和国内、干线和支线、货运和客运航线衔接。城际铁路票务系统兼容公交卡，设置进出站专用通道。加密中欧班列（郑州）开行频次、班线站点，增加货运能力。</p>	<p>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月度目标及任务。</p>	10	<p>当月任务完成情况。</p>	<p>由第三方对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评定；月评分小组根据第三方认定情况对牵头单位进行打分；牵头单位根据当月各责任单位工作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打分。</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政府各有关部门</p>

## 市政府督查室评分细则

### 一、评分对象

各开发区、区县（市）。

### 二、评分内容

（一）《郑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专项月度综合督查评比办法》中明确的开发区和区县（市）承担的 15 项专项月评工作。

（二）市政府督查室督办的其它工作。

### 三、评分办法

市政府督查室评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月度重点工作得分和其他重点工作得分，总分 30 分。

#### （一）月度重点工作（20 分）

1. 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底抽调开发区、区县（市）相关专业人员，采取抽调人员异地跟随检查组检查模式，对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月度重点工作总数的 10%。

2. 抽检合格单位得分为各单位网上申报、牵头部门和市政府办公厅相应处室审核后分值乘以 20%。

3. 抽检结果与网上申报不一致的单位得 0 分。

#### （二）其他重点工作（10 分）

“其他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国务院、省政府督办事项，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事项，市领导交办的督查事项等。各单位月度“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得分主要参照以下“扣分事项”进行评分，单位本月“其他重点工作”实得分为总分10分减去被扣分。

1. 工作隐瞒实情、不实事求是的，扣10分。

2. 国务院、省政府督办事项，逾期未能完成，被国务院、省政府催办的，扣5分；因工作不负责任、敷衍了事，督办件被国务院或省政府退回的，分别扣10分、5分。

3. 重点工作任务在到达时间任务节点前，工作推动不力，可能在规定时限不能完成的，将其列为提示事项，市政府督查室下发提示函，进一步强调完成时限，要求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市政府督查室下发警示函；工作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全市整体工作推进的，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对警示单位，每次扣2分；被约谈单位，每次扣5分。

4. 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督查事项，超出规定时限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不按时上报进展情况的每次扣0.5分；各单位上报的各类督查工作报告，因内容、程序不符合要求被退回重办的，每次扣0.5分。

5. 专项督查工作中，市领导要求对开发区、区县（市）进行排名的，排名后三名的单位，分别扣2分、3分、5分。

---

主办：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印发

---

